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建设项目名称	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9-64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贵金属冶炼 322；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323；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2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060121627XL		
法定代表人（签章）	臧立根		
主要负责人（签字）	要翔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要翔宇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9MA0DUDRR03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郝建昆	2017035130350000003511130019	BH025708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郝建昆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四、主要环境影响与保护措施；	BH025708	
高应伏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六、结论	BH025716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9MA0DUDRR03

名称 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高威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推广服务；电气设备维修；电气设备、通用设备、建材（危险化学品除外）、五金产品批发零售；环保工程施工；水污染治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环保管家服务；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制造业废气污染治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15日

住所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宏兴西路云谷中心B座512室

登记机关

2023 年3 月16 日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信息

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9-12-18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4-12-19~ 2025-12-18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9MA0DUDRR03
住所: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安兴西路云谷中心B座412室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编制人员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信用编号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近三年编制报告书	近三年编制报告表	当前状态
1	闫会武	BH025717				正常公开
2	高应伏	BH025716				正常公开
3	闫雪	BH025711				正常公开
4	郝建昆	BH025708	2017035130350000003511130019			正常公开

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9-12-18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信用记录

第2记分周期
0
2020-12-19~2021-12-18

第3记分周期
0
2021-12-19~2022-12-18

第4记分周期
0
2022-12-19~2023-12-18

第5记分周期
0
2023-12-19~2024-12-18

第6记分周期
0
2024-12-19~2025-12-18

失信记分情况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 跳到第 1 页 跳转 共 0 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9MA0DUDRR03）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郝建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130350000003511130019，信用编号BH02570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郝建昆（信用编号BH025708）、高应伏（信用编号BH025716）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
能力。



姓 名: 郝建昆

证件号码: 132423198207203117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 年 07 月

批准日期: 2017 年 05 月 21 日

管 理 号: 2017035130350000003511130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部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9MA0DUDRR03）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3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郝建昆（身份证件号码 132423198207203117）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9MA0DUDRR03）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高应伏（身份证件号码 130625198806096124）郑重承诺：
本人在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9MA0DUDRR03）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
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62520250526101105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625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9MA0DUDRR03
单位社保编号：13062526193 经办机构名称：徐水区
单位参保日期：2019年09月10日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5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无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郝建昆	130625198207206124	2020-01-14	缴费	3920.55	202001至202505
2	闫志武	130625198308110437	2019-10-17	缴费	3920.55	201910至202505
3	闫雪	130625198701012422	2020-01-14	缴费	3920.55	202001至202505
4	高应伏	130625198806096124	2019-10-17	缴费	3920.55	201910至202505
5	高威	13062519821230001X	2019-10-17	缴费	3920.55	201909至202505

证明机构名称：



证明日期：2025年05月26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审核确认书

我公司于 2025 年 5 月委托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过程中如实向编制单位提供了有效的技术资料，对该报告中相关内容及数据资料进行了查阅、审核，我公司提供的技术资料与《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内容一致，该报告中工程概况、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我公司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中给出的结论。

本报告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

承诺单位：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6 月 6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05-130609-89-02-77925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要翔宇	联系方式	15132420001
建设地点	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朝阳北大街（徐）299号（汽车部件园A区-15）， 现有厂区内		
地理坐标	(东经 115 度 28 分 48.382 秒， 北纬 39 度 02 分 51.883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C 3240 危险废物治理 N7724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中第64项“常用有色金属冶炼321；贵金属冶炼322；稀有稀土金属冶炼323；有色金属合金制造324”中“其他”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第101项“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中“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保定市徐水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徐科工备字[2025]15号
总投资(万元)	335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4.48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0 (不新增占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徐水经济开发区（原保定徐水大王店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设计》； 2、审批机关：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 3、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关于徐水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徐政批[2016]5号）。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1、文件名称：《“保定·中国电谷”大王店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2、审查机关：原保定市环境保护局； 3、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保定·中国电谷”大王店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2010.03.25）。 1、文件名称：《徐水经济开发区（原大王店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2、审查机关：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3、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转送徐水经济开发区（原大王店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专家审查意见的函》（保环规[2019]4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简介 （1）规划范围 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原大王店产业园区）规划实施范围为西至乐凯大街，西北至高压走廊，北至徐大公路，东至瑞祥大街，南至纬一路，实施面积为20.25km²，实施范围较规划范围有所缩减，主要缩减区域为西北高压走廊西侧区域，即大王店镇区、大仕庄、小仕庄、骆庄等村庄。 本项目位于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在规划范围内。 （2）开发区产业定位 重点发展汽车及零部件制造、新型储能设备、现代电子信息、新材料等高端产业，着力打造高新技术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 本次技改项目主要改变现有部分铝合金液产品出厂形态，即将部分铝合金液铸锭后出厂以满足更多客户需求。企业产品主要为铝合金材料，主要用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 2、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 （1）给水工程 开发区用水由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地表水厂供给。地表水厂位于开发区内纬二路北侧，总占地面积为 46710.77m²，地表水厂以南水北调水为水源，供水规模为 5 万 m³/d。 技改项目新增用水 1500m³/a，新增用水占供水规模的比例甚微，不会对地表水厂产生冲击。 （2）排水工程 开发区污水预处理后排入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处理厂位于徐水区大王店镇东南崔官营村北，总占地 4.779 公顷，近期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1.5 万 m³/d，远期处理规模扩至 5 万 m³/d。现状已建成 2 条污水处理生产线，处理能力为 1.5 万 m³/d，建设配套管网总长 19.8km。
-------------------------	---

技改项目铸锭线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同时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涉及生活给排水变化。

（3）热力工程

开发区用热由保定科林供热有限公司提供。保定科林供热有限公司位于徐水区大王店镇东南部，总占地面积约 13.15 万 m²，已建成项目蒸汽总供应能力为 455t/h。2018 年开发区用热约为 275t/h，尚有 180t/h 的余量。

技改项目无供暖需求，现有工程由园区供热系统集中供给。

（4）燃气工程

开发区内企业及居民用气由昆仑燃气公司提供，年供气能力为 3 亿立方米/年，远期设计供气能力为 8 亿立方米/年。

技改项目不涉及燃气使用，现有工程燃气由园区市政管网提供。

3、项目与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徐水经济开发区（原保定徐水大王店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设计》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园区规划的符合性

序号	园区规划结论及审查意见	技改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重点突出“打造全国低碳经济示范区”的规划理念；坚持以人为本，重视生态环境，正确处理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的关系	技改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符合
2	突出园区特点，体现汽车工业特色，弘扬规划个性。	本次技改项目主要改变现有部分铝合金液产品出厂形态，即将部分铝合金液铸锭后出厂以满足更多客户需求。企业产品主要为铝合金材料，主要用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	符合

4、与园区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的相符性			
序号	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规划区域西起张石高速公路（引线），东至正村乡韩家营村西，南至大王店镇刘官营村南，北至徐大公路，开发区规划总用地 27.98km ² 。	本项目位于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文明路国际汽车部件园 A 区-12	符合
2	重点发展汽车及零部件制造、新型储能设备、现代电子信息、新材料等高端产业，着力打造高新技术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	本次技改项目主要改变现有部分铝合金液产品出厂形态，即将部分铝合金液铸锭后出厂以满足更多客户需求。企业产品主要为铝合金材料，主要用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属于汽车相关产业	符合
3	国家级新能源技术产业基地，京津冀地区重要的现代制造业园区，保北科技产业新城，保定都市区物流配送中心。		符合
4	开发区总体规划结构呈“一轴、两片区”的布局形态。“一轴”：朝阳大街穿越开发区，形成南北向发展轴线。“两片区”：产业片区和商住片区，其中产业片区包括汽车产业片区、新型储能产业片区等。		符合
5	给水：开发区用水由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地表水厂供给，地表水厂位于开发区内纬二路北侧，总占地面积为 46710.77m ² ，地表水厂以南水北调水为水源，供水规模为 5 万 m ³ /d。	技改项目新增用水 1500m ³ /a，新增用水占供水规模的比例甚微，不会对地表水厂产生冲击	符合
	排水：开发区污水排入徐水区大王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处理厂位于徐水区大王店镇东南崔官营村北，总占地 4.779 公顷，其中近期污水处理工程占地 2.124 公顷，预留远期用地 2.655 公顷，近期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1.5 万 m ³ /d，远期处理规模扩至 5 万 m ³ /d。现状已建成 2 条污水处理线，处理能力为 1.5 万 m ³ /d，建设配套管网总长 19.8km。	技改项目无废水外排。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政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次技改项目主要改变现有部分铝合金液产品出厂形态，即将部分铝合金液铸锭后出厂以满足更多客户需求，同时更新部分铝灰处理设备，其建设内容、产品、原料、工艺及生产设备等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及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同时，项目的建设内容未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的禁止和许可类事项，属于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可依法平等进入。此外，保定市徐水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已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为本项目出具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见附件），备案编号：徐科工备字[2025]15 号。 因此，项目的建设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情况与相关政策符合性对照见表1-3。		

表 1-3 相关政策与本项目情况对照表

类别			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冀政字[2022]2号)	五、精准治理,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二)推进工业领域污染减排	1、推动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和超低排放。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推进砖瓦、石灰、铸造、铁合金、耐火材料等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以工业炉窑污染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氮氧化物减排。开展生活垃圾焚烧烟气深度治理,探索研发二噁英治理和控制技术,到2025年,所有焚烧烟气达到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本次技改项目涉及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能够满足《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保定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	三、强化根本性结构减排	(三)持续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22.严格环境准入。对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次技改项目新上铸锭线1条,丰富现有工程产品形态,并更新调整铝灰处理设备,使其使用过程更加灵活,不涉及产能、污染物产排情况等变化,且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划、产业政策等要求。	符合
《保定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加强协同治理,持续推进大气污染综合防治	推进工业重点领域治理	推动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和超低排放。实施铸造、耐火材料、矿物棉、铁合金、碳素、煤炭洗选、家具、人造板、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制鞋、制革、玻璃钢等特色产业清洁化生产改造,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以工业炉窑污染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氮氧化物减排。开展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烟气排放深度治理,探索二噁英治理和控制技术。	本次技改项目新上铸锭线1条,丰富现有工程产品形态,并更新调整铝灰处理设备,使其使用过程更加灵活,不涉及产能、污染物产排情况等变化,现有工程以实现超低排放	符合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合成制药、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产能变化	符合
			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大气重污染企业,实行阶梯排污收费、差别信贷、差别水价、惩罚性电价。		符合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指的是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负面清单，具体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在现有厂区进行技改，周边无生态保护红线，不在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河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版）的公告》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利用上限主要包括水资源利用上线、能源利用上线和土地资源上线。项目在现有厂区进行技改，不新增占地；技改项目新增新鲜水消耗量1500m³/a，用量较小，不会超出水资源利用上线；项目能源消耗主要为电能，新增用电量80万kWh/a，用量均不大，不会超出能源利用上线。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3）环境质量底线 技改完成后全厂废气、废水排放无变化，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理，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 （4）负面清单 本次技改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及一般生态空间，未列入禁止、限制开发建设活动；项目满足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满足《保定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5年版）》要求；项目未列入保定市主体功能区负面清单，不属于该清单中限制类和禁止类。 项目位于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镇，对照《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实施2023年“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及《保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2023更新方案》可知，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ZH13060920034），具体分析见表1-4。
--	---

表 1-4 与《保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 2023 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保定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2 产业准入及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 准入总体要求 1、新建、扩建产业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禁止用地项目目录》、《限制用地项目目录》《河北省京冀交界地区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廊坊市广阳区、永清县、固安县和涿州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等准入文件要求。 2、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项目。	①本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禁止和许可类事项，属于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可依法平等进入。 ②项目位于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朝阳北大街(徐)299 号(汽车部件园 A 区-15)、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区	符合
	➤ 禁止布局要求 1、严格管控新增矿产开发项目，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各类保护地范围内新上固体探矿、采矿项目，已有的应当有序退出；除建材矿集中开采区外严禁新上露天矿山项目，停止已有露天矿山扩大矿区范围审批。 2、对安全生产和环保限期整改不达标、越界开采拒不退回的矿山，依法关闭；对属于国家和本省产业政策淘汰类、位于“四区一线”无法避让、资源枯竭和已注销采矿许可证、列入煤炭去产能关闭退出计划的矿山，限期关闭退出。 3、严禁新增化工园区；严禁新增钢铁产能。 4、全市范围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销售含有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项目属于有色金属合金制造，不属于禁止布局的产业。	符合
	➤ 限制布局要求 1、限制以造纸、制革、印染、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发展。 2、严格控制燕山-太行山生态涵养区、国家公益林等重点林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固体矿产开发。 3、严格控制露天矿山开采：重点区域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确需建设的，应当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矿产资源规划和绿色矿山建设规范等要求；已有露天矿山应当通过资源整合压减总体露天开采面积；鼓励、推动露天转地下开采。 4、新(改、扩)建项目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准入值要求，鼓励达到先进值。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替代和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制度，当地有相关园区规划的，原则上要进入园区并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要求。 5、严格控制新增煤电装机规模。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等量替代，水污染物倍量替代。	本次技改项目新上铸锭线 1 条，丰富现有工程产品形态，并更新调整铝灰处理设备，使其使用过程更加灵活，不涉及产能、污染物产排情况等变化。	符合
	➤ 项目入园进区要求 1、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集聚区。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	现有企业，本技改项目在原厂区内进行建设。	符合

	向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涉水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涉水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 2、县级以下一律不再建设新的园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 3、全市现有涉水工业企业实施入园进区。对于不具备入园进区条件但满足源地保留的涉水工业企业，直排环境企业必须实施尾水深度处理，实现外排废水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对于园外涉水工业企业保留条件如下： （1）非涉水“十大”重点行业，即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以外的行业；（2）因土地制约等原因，不具备入园进区条件的涉水“十大”重点行业的企业，经县级政府批准，规定时间内，实现外排废水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企业；（3）污水可以通过管网进入城镇或工业区集中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收集处理并达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企业；（4）通过企业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提升改造，废水全部循环利用，实现废水零排放的企业；（5）企业实际生产工艺无生产废水的企业；（6）农副食品加工企业生产废水通过产业链延伸及废水处理工艺提升，废水全部资源化利用的企业；（7）其它确实不具备入园进区条件的企业		
	2.3 水环境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 工业污染治理 3、现有涉水工业企业依法依规启动入园进区改造工程。 4、所有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建成污水处理设施（或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污水处理设施出水严格实施达标排放。 	项目位于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占地范围内。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符合
	2.3 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改建涉 VOCs 的石油炼制、石油化工、有机化工、制药、煤化工等工业企业要进入工业园区。未纳入国家和省《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 4、持续淘汰过剩产能，推进水泥、火电、煤炭等重点行业压减产能，实施中重点行业产能总量控制政策，推动结构性去产能向系统性产能转变。以水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6、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 7、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本次技改项目新上铸锭线 1 条，丰富现有工程产品形态，并更新调整铝灰处理设备，使其使用过程更加灵活，不涉及产能、污染物产排情况等变化，现有工程以实现超低排放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实施铸造、耐火材料、矿物棉、铁合金、炭素、煤炭洗选、家具、人造板、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制鞋、制革、玻璃钢等特色产业集群化生产改造，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以工业炉窑污染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氮氧化物减排。开展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烟气排放深度治理，探索研发二噁英治理和控制技术。	本次技改项目新上铸锭线1条，丰富现有工程产品形态，并更新调整铝灰处理设备，使其使用过程更加灵活，不涉及产能、污染物产排情况等变化，现有工程以实现超低排放	符合
	3 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徐水区遂城镇、大王店镇、正村镇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遵循全市产业准入及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2、严格落实园区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指定的项目准入和布局管控要求。 3、现有与园区产业定位、布局不符的企业，对环境影响较大的严格限制其发展规模。 4、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5、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17 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 6、禁止入区企业开采地下水。 7、禁止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的企业入驻。	本次技改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新上铸锭线1条，丰富现有工程产品形态，并更新调整铝灰处理设备，使其使用过程更加灵活，不涉及产能、污染物产排情况等变化。	符合
	ZH13060033 污染排放管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 2、涉 VOCs 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3、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区域水环境质量不降低。 4、开发区内锅炉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相关要求。 5、开发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的相关要求，并满足《生态环境部等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要求。 6、设备制造业执行《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T/CFA030802-2-2017）中相关标准值。	本次技改项目新上铸锭线1条，丰富现有工程产品形态，并更新调整铝灰处理设备，使其使用过程更加灵活，不涉及产能、污染物产排情况等变化，现有工程以实现超低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范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3、避免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厂区已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按要求设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稳步提高再生水回用率，逐步减少新鲜水用量，降低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2、实施能源消耗总量控制，严格执行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 3、鼓励锅炉、工业炉窑进行余热利用。	项目单位产品能耗较低，符合限额要求。	符合
4、与《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经套合保定市沙区分布图可知，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沙区分布。 5、“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				

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地区建设管理的通知》（保政办函[2019]10号）：

（1）全面加强以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地区的建设管理，坚持绿色发展、留住绿水青山，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加强周边地区管理。各地要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的要求，将辖区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2公里作为重点管理区域（不含城市、县城规划建设用地范围），严守生态红线，严格土地预审，严格规划管理，健全工作机制，确保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地区建设活动科学合理、规范有序。

项目位于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朝阳北大街（徐）299号（汽车部件园A区-15）、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占地范围内，根据保定市“四区一线”示意图（见附图7），项目未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6、选址可行性分析

根据有关环保法规、厂址选择原则、周围环境概况以及环境影响分析结果分析论证厂址选择的可行性。

（1）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项目位于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在现有工程厂地进行，现有厂区总占地面积49960m²，租用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土地及厂房，根据其土地证，该土地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同时企业属于徐水经济开发区内现有企业，本技改项目在原厂区内进行建设，项目整体占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环境敏感性分析：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一)、(二)涉及的环境敏感点。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和“四区一线”要求。

（3）环境影响可行性分析：环境影响分析结果表明，工程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建议后，能够实现废气、噪声稳定达标排放，无废水排放，固体废物堆存、管理分别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拟建项目排放的“三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因此，从环保角度上讲，项目选址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是一家生产铝合金液企业，成立于1995年12月，于2015年2月在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朝阳北大街（徐）299号（汽车部件园A区-15）成立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由于企业发展规划，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将总公司地址变更至徐水分公司厂址，并于2019年2月将徐水分公司注销，徐水分公司名下资产及相关手续全部并入总公司。 公司之所以在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建厂，主要是为厂区南侧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提供铝合金液。目前，公司设计产能为年产12万吨铝合金液，其中纯铝合金液3万吨、再生铝合金液9万吨。公司产品铝合金液仅能短距离运输，产品销售范围有限，实际日产能严重受限于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需求。近年来由于市场影响，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日需求量存在一定量上下波动，导致公司实际日产能随之上下波动，为解决这一问题，同时扩大服务半径，拓宽市场，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拟增加铸锭线一条，在不影响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需求的情况下将现有少量纯铝合金液的设计产能采用连铸生产工艺铸锭，改变产品销售形态，以此扩宽企业产品销售半径，弥补现有产品运输弊端。项目技改完成后全厂设计产能不变，仅将现有工程3万吨铝合金液其中的1.5万吨铸锭，全厂仍年产12万吨铝合金材料，其中纯铝合金液1.5万吨、纯铝合金锭1.5万吨、再生铝合金液9万吨。 现有工程设有1台5T窑式糗灰机和1台500KG桨式糗灰机，其中桨式糗灰机为移动锅。移动锅桨式糗灰机，受移动结构限制，承载量较小，且需额外配置移动驱动装置，能耗高，后期维护成本高，同时5T窑式糗灰机设计铝灰处理能力较大，单次铝灰处理能力需达到3t以上，单次处理时间长，在生产时对于小批量的铝灰处理不够灵活。为了解决上述问题，本次技改淘汰现有工程1台500KG桨式糗灰机，新上3台1T桨式糗灰机（为固定锅桨式糗灰机），由于新上3台1T桨式糗灰机较5T窑式糗灰机单次处理时间短，通过调整新上1T桨式糗灰机运行次数，能够保证整体糗灰时间不变，以满足铝灰处理能力需求，现有1台5T窑式糗灰机改为备用。
------	--

“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铝合金液铸锭部分属于“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铝灰处理部分属于“危险废物治理”。本次技改项目利用现有项目生产的纯铝合金液进行连铸生产铝合金锭，同时更新部分铝灰处理设备，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铝矿、再生铝冶炼等，仅涉及纯铝合金液铸锭、铝灰铝合金液和铝渣分离工艺，因此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中第64项“常用有色金属冶炼321；贵金属冶炼322；稀有稀土金属冶炼323；有色金属合金制造324”中“其他”和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第101项“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中“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接受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委托后，我单位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资料收集与调研，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要求，编写完成了《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地点和周边关系

项目位于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文明路国际汽车部件园A区-12、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占地范围内，厂址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5°28'48.382"、北纬39°02'51.883"。厂区东侧隔园区路为长城汽车有限公司售后服务中心，南侧和西侧隔园区道路为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北侧隔园区道路、空地、津保路为商业门面。距离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东北侧75m处的大次良村。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周边关系见附图2。

3、占地面积及占地性质

项目在现有厂区占地范围内进行技术改造，不新增占地。

现有厂区总占地面积49960m²，租用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土地及厂房，根据其土地证，该土地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

4、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现有工程产品主要为铝合金液，设计产能年产12万吨，本次技改项目主要将其中1.5万吨纯铝合金液铸成铝合金锭，技改完成后全厂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表2-1。

表 2-1 技改完成后全厂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产量(万吨/a)		
		技改前	技改项目	技改后全厂
1	纯铝合金液	3	1.5	1.5
	纯铝合金锭	0	1.5	1.5
2	再生铝合金液	9	9	9
3	/	12	12	12

5、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平面布置

(1) 建设内容

本次技改项目在现有生产车间、铝灰处理车间内进行，不新增占地，主要包括以下两方面内容：

①由于铝合金液仅能短距离运输，产品销售范围有限，仅能服务厂区南侧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为了扩大服务半径，拓宽市场，在不影响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需求下，将现有工程生产车间维修区搬至原料库2，在其原有位置上增加铸锭线1条，将现有年产1.5万吨纯铝合金液的设计产能全部采用连铸生产工艺铸锭，改变产品销售形态，以此扩宽企业产品销售半径，弥补现有产品运输弊端。

②现有工程设有1台5T窑式糞灰机和1台500KG桨式糞灰机，其中桨式糞灰机为移动锅。移动锅桨式糞灰机，受移动结构限制，承载量较小，且需额外配置移动驱动装置，能耗高，后期维护成本高，同时5T窑式糞灰机设计铝灰处理能力较大，单次铝灰处理能力需达到3t以上，单次处理时间长，在生产时对于小批量的铝灰处理不够灵活。为了解决上述问题，本次技改淘汰现有工程1台500KG桨式糞灰机，新上3台1T桨式糞灰机（为固定锅桨式糞灰机），由于新上3台1T桨式糞灰机较5T窑式糞灰机单次处理时间短，通过调整新上1T桨式糞灰机运行次数，能够保证整体糞灰时间不变，以满足铝灰处理能力需求，现有1台5T窑式糞灰机改为备用。

本次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建设内容见表2-2。

表 2-2 技改项目后全厂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1720m ² ，包括炉组区、备用炉区、维修区，本次技改项目在其西南侧增加铸锭线 1 条		将现有工程生产车间维修区搬至原料库 2，在其原有位置上增加铸锭线 1 条	
	化验室及生产办公室（车间内）	建筑面积 351m ² ，用于各原料的配比		现有工程已验收入排污许可	
	铝灰处理车间	建筑面积 1170m ² ，用于铝灰处理，本次技项目淘汰 1 台老旧桨式糗灰机，新上 3 台桨式糗灰机，现有 1 台窑式糗灰机备用		设备升级改造	
储运工程	原料库 1	建筑面积 1070m ² ，用于存放原料		现有工程已验收入排污许可	
	原料库 2	建筑面积 3283m ² ，用于存放原料			
	西库房	建筑面积 2500m ² ，用于存放原料			
	危废间 1	建筑面积 1024m ² ，用于暂存铝灰、铝灰渣、除尘器（铝灰）、废布袋等危险废物			
	危废间 2	建筑面积 12m ² ，用于暂存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间	占地面积 105m ² ，用于暂存废原料包装材料		搬至原料库 2	
维修区（生产车间内）	用于设备维修，主要用于移动式机械设备以及部分设备零部件的简单维护保养，例如点检、更换机油，主要设有手工工序，维修过程无废气、废水产生				
辅助工程	警卫室等	建筑面积 162m ² ，包括警卫室、休息室、物流办公室及档案室		现有工程已验收入排污许可	
	办公楼	建筑面积 918m ² ，2F，用于日常办公			
	停车场	建筑面积 1333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排水管网排入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集中处理			
	供电	厂区设总配电室，由园区供电网络引入			
	供热	以天然气为燃料，办公楼冬季取暖采用园区统一供暖			
环保工程	废气	打渣平台废气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	一并由 1 根 2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现有工程已验收入排污许可
		一号、二号炉组熔化工序（熔化、合金化、保温、试验）	熔化炉废气经炉组配套安装的蓄热体换热系统极速热交换降温后经集气装置收集，与合金炉、保温炉、试验工序废气收集理后一并由 1 套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		
		三号、四号、五号炉组熔化工序(熔化、合金化、保温)	熔化炉废气经炉组配套安装的蓄热体换热系统极速热交换降温后经集气装置收集，与合金炉及保温炉废气收集后一并由 1 套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		
		糗灰废气	新增桨式糗灰机设置三面密闭集尘罩，废气收集后与现有工程冷灰桶进		

			出料口收集的废气一起进入现有工程布袋除尘器（TA004）		置集尘罩，其余废气收集治理设施不变
	废水	循环冷却水	防渗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新建循环水池 1 座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排水管网排入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集中处理		现有工程已验收纳入排污许可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新增设备采取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治理	废铝灰、除尘灰、废布袋、废机油、废机油桶	废铝灰、除尘灰、废布袋暂存于危废间 1 内，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于 2 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废机油桶产生量增加，与现有工程采取相同处置措施
		原料废包装材料	原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		现有工程已验收纳入排污许可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园区垃圾收集点，由园区统一安排处置		

（2）工程平面布置

本次技改项目主要利用现有建构筑物进行建设，仅对构筑物内部布局调整，将现有工程生产车间维修区搬至原料库2，在其原有位置上增加铸锭线1条，不涉及厂区建构筑物调整。

厂区分为办公区和生产区，办公区位于厂区东部，包括办公楼、警卫室、休息室、物流办公室等；生产区南侧为生产车间、危废间2，中部为原料库1、一般固废间、铝灰处理车间，西侧为西库房，北侧为危废间2、原料库2、维修区。

技改前后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3、附图4。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次技改项目主要对现有工程 1.5 万吨纯铝合金液产品进行铸锭，改变产品出厂形态，由液态出厂改为固态出厂，不涉及厂区原辅材料的变化，仅涉及新鲜水、电能消耗量增加。技改完成后全厂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3.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的具体消耗情况见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现有工程用量	技改完成后全厂用量	性状	包装规格	增减量
原辅材料	A00 铝	12960t/a	12960t/a	块状	散装	0
	洁净废杂铝	32671t/a	32671t/a	块状、片状等固态	散装	0
	金属硅	2214t/a	2214t/a	块状	吨包	0
	回炉料	68564t/a	68564t/a	块状、片状等固态	散装	0
	合金铝	6750t/a	6750t/a	块状、片状等固态	吨包或 PE 带捆扎	0
	精炼剂	100t/a	100t/a	粉末	袋装 25kg/袋	0
	氮气	100t/a	100t/a	液态	罐装 10.53m³/罐	0
能源	天然气	1020 万 m³/a	1020 万 m³/a	气态	管道	0
	新鲜水	4584m³/a	6084m³/a	/	园区供水管网	+1500m³/a
	电	730 万 kWh/a	810 万 kWh/a	/	/	+80 万 kWh/a

7、主要生产设备

本次技改项目新增1条铸锭线，同时淘汰1台老旧桨式糗灰机，新上3台桨式糗灰机，现有1台窑式糗灰机备用。

技改完成后全厂生产设备见表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施参数	现有数量	技改完成后数量	变化情况
1	一号机组	1#合金炉	ABN-22T	1 台	1 台	无变化
2		1#熔铝炉	ABN-20T	1 台	1 台	无变化
3		2#保温炉	ABN-25T	1 台	1 台	无变化
4	二号机组	2#熔铝炉	ABN-20T	1 台	1 台	无变化
5		1#保温炉	ABN-22T	1 台	1 台	无变化
6	三号机组	2#合金炉	ABN-25T	1 台	1 台	无变化
7		3#熔铝炉	ABN-22T	1 台	1 台	无变化
8		3#保温炉	ABN-28T	1 台	1 台	无变化
9	四号机组	4#熔铝炉	ABN-30T	1 台	1 台	无变化
10		4#熔铝炉	ABN-30T	1 台	1 台	无变化
11	五号炉组	5#熔铝炉	ABN-30T	1 台	1 台	无变化
12		5#熔铝炉	ABN-45T	1 台	1 台	无变化
13	转铝包		HLB-120	6 台	6 台	无变化
14	烤包器		HBQ-230	6 台	6 台	无变化

15	除气器	XC210A	6 台	6 台	无变化
16	精炼机	自制	1 台	1 台	无变化
17	生产大型工具	自制	1 项	1 项	无变化
18	灌装提升泵	T25T	4 台	4 台	无变化
19	车间操作平台	自制	2 台	2 台	无变化
20	冷灰桶	5T	1 台	1 台	无变化
21	桨式糗灰机	500KG	1 套	0 套	-1 套
22	桨式糗灰机	1T	0 套	3 套	+3 套
23	窑式糗灰机	5T	1 套	1 套	备用
24	冷灰桶（筛分机） ^①	/	1 台	1 台	无变化
25	单盘天平	/	1 套	1 套	无变化
26	直读光谱仪	ARL3460ADV	2 台	2 台	无变化
27	车床	CC630	1 套	1 套	无变化
28	叉车	/	18 台	18 台	无变化
29	铲车	/	2 台	2 台	无变化
30	地磅	/	3 台	3 台	无变化
31	空压机	3m ³	1 台	1 台	无变化
32	液氮罐	10.53m ³	1 个	1 个	无变化
33	布袋除尘器	45kW	1 套	1 套	无变化
		90kW	1 套	1 套	无变化
		250kW	1 套	1 套	无变化
		280kW	1 套	1 套	无变化
34	牵引车	/	2 台	2 台	无变化
35	弥散型蓄热式烧嘴	/	7 台	7 台	无变化
36	坩埚炉	300kg	1 台	1 台	无变化
37	实验大炉	300kg	1 台	1 台	无变化
38	铸锭线		0 条	1 条	+1 条

注：①冷灰桶通过设置筛选筒、螺旋导料板及多组不同大小的筛孔组，利用驱动电机带动筛选筒转动，使铝渣在移动过程中通过不同筛孔完成分类，配合导料底座的滑道实现快速回收。其结构包括安装底板、导向底座、支撑机构、筛选筒及驱动装置等，适用于铝渣等渣料的高效处理。冷灰桶集冷却和筛分于一体，现有工程环保手续中筛分机在铝灰处理领域命名为冷灰桶更加专业。

8、劳动定员及生产时制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全部由现有工程劳动定员调配，技改完成后全厂采用三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间 300d。

9、公用工程

（1）给排水

①给水

本次技改项目新增用水主要为铸锭线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技改项目铸锭线冷却水总用水量为 205m³/d（61500m³/a），其中新鲜水 5m³/d（1500m³/a），循环水 200m³/d（60000m³/a）。

②排水

本次技改项目铸锭线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③水平衡

技改项目水平衡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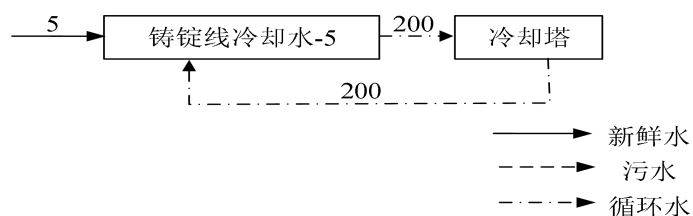


图2-1 技改项目用水平衡图 单位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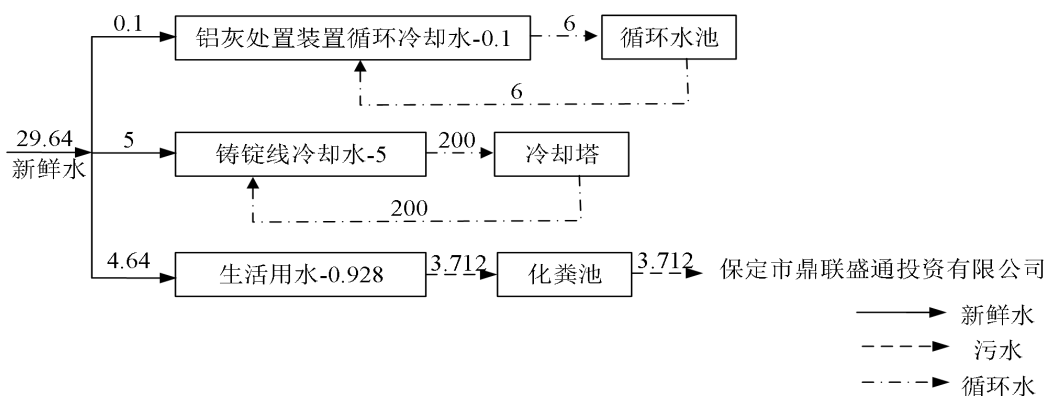


图2-2 技改完成后全厂用水平衡图 单位m³/d

（2）供电

技改项目新增年用电量约80万kWh，技改完成后全厂年用电量约810万kWh，依托现有供电系统，从园区管网接入。

（3）供热及采暖

技改项目涉及工艺全部使用电能，办公室冬季采暖依托现有供热系统，由园区供热系统集中供给，夏季制冷采用单体空调。

1、生产工艺流程

(1) 铸锭生产工艺

纯铝合金液铸锭生产工艺流程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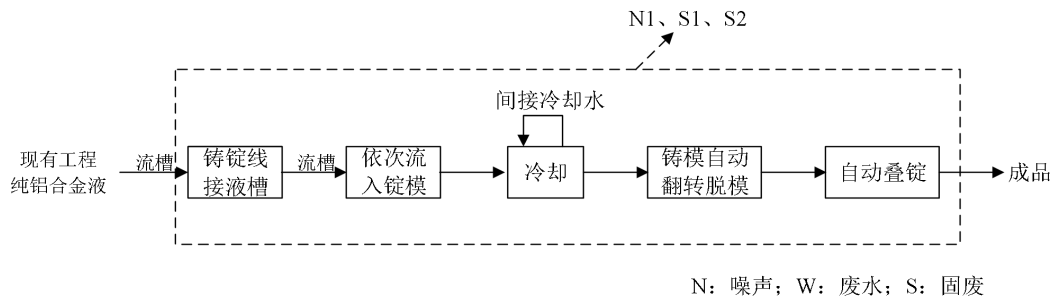


图2-3 纯铝合金液铸锭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现有工程产生的纯铝合金液铸锭采用水平连续铸锭工艺，即将纯铝合金液注入水平放置的锭模内，并连续不断地沿水平方向移动，以一定的速度将铸锭拉出来。本项目建设流槽，将精炼后的铝合金液流入铸锭线接液槽内，铝合金液经流槽流入通过的锭模内，流满一模后，移向下一个，锭模依次前进，然后通过间接冷却水对锭模降温，内部铝合金液逐渐冷却，到达铸锭线中部时铝合金液已经基本凝固成铝合金锭，由铸锭线内置的打标机打上标牌号，当铝合金锭达到铸锭线末端时，铝合金液已经完全凝固成铝合金锭，此时锭模自动翻转，铝合金锭由于收缩自行脱模而出，落到铸锭线成品自动传送带上，自动叠锭。在铝合金锭冷却过程中为了使整个铝合金锭表面平整光滑，需要密切关注铝合金液冷却状态，当表面的渣滓达到一定厚度时，轻轻将其扒除。

本次技改项目增加的纯铝合金液铸锭工序属于有色金属合金制造业，适用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技术核发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有色金属合金制造业产污节点主要在金属加热熔化阶段，由于本项目原料来源于现有工程已经熔炼的纯铝合金液，无金属加热熔化阶段。同时本项目原料为纯铝合金液，纯度高，且锭模外购时已经打磨光滑，首次使用时使用铝水预热至200℃即可正常使用。铸锭工艺不使用脱模剂，因此整个水平连铸过程无废气产生，仅产生设备运行噪声（N1）、以及接液槽和流槽清理过程产生的连铸余渣（S1）、铸锭冷却过程扒除的废渣（S2）。

(2) 铝灰处理工序

现有工程设有1台5T窑式糞灰机和1台500KG桨式糞灰机，其中桨式糞灰机为移动锅。移动锅桨式糞灰机，受移动结构限制，承载量较小，且需额外配置移动驱动装置，能耗高，后期维护成本高。5T窑式糞灰机设计铝灰处理能力较大，单次铝灰处理能力需达到3t以上，单次处理时间长，在生产时对于小批量的铝灰处理不够灵活。为了解决上述问题，本次技改淘汰现有工程1台500KG桨式糞灰机，新上3台1T桨式糞灰机（为固定锅桨式糞灰机），由于新上3台1T桨式糞灰机较5T窑式糞灰机单次处理时间短，通过调整新上1T桨式糞灰机运行次数，能够保证整体糞灰时间不变，以满足铝灰处理能力需求，现有1台5T窑式糞灰机改为备用。

本次技改项目仅对设备进行更新调整，铝灰处理工艺不变，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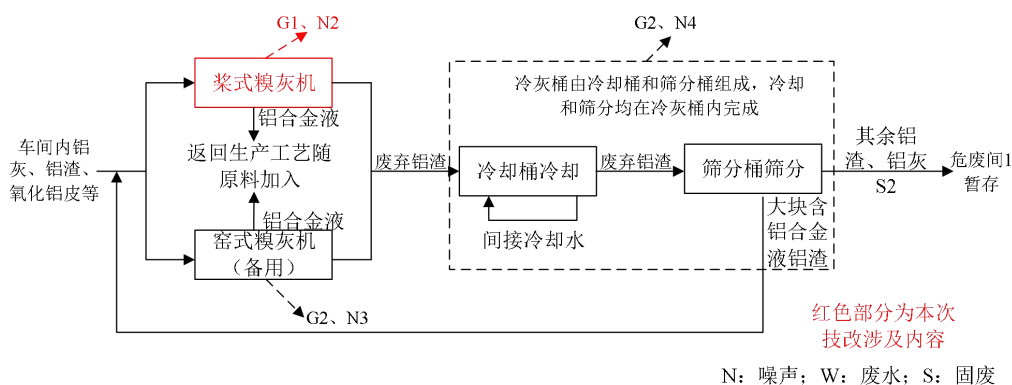


图2-4 铝灰处理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技改完成后全厂设有3台桨式糞灰机和1台窑式糞灰机进行炒灰，其中窑式糞灰机为备用设备。厂区铝灰处理主要处理合金炉、熔铝炉产生的废铝渣、铝灰、氧化铝皮等一次铝灰，不设回转窑处理二次铝灰。废铝渣、铝灰、氧化铝皮产生后立即采用专用桶状容器转运至糞灰机进行炒灰，整个炒灰过程中利用其余温即可完成，无需加热，糞灰过程废气主要为颗粒物。

① 桨式糞灰机

废铝渣、铝灰、氧化铝皮等通过专用桶状容器采用叉车运输倒入桨式糞灰机中，利用固相物体和液相物体的物理性质不同、比重不同，通过机械搅拌使铝渣、铝灰、氧化铝皮等与铝液分离，由于铝渣、铝灰、氧化铝皮等相对较轻而位于上部，铝合金液相对较重而位于下部，进而实现铝渣、铝灰和铝合金液分离。由于废铝渣、铝灰、氧化铝皮等本身带有一定的热量，桨式糞灰机中无

需再加热。铝液从底部放料孔排出后回用于生产。

②窑式糞灰机

窑式糞灰机与桨式糞灰机工作原理相似，只是表现形式不同，即：废铝渣、铝灰、氧化铝皮等通过桶状容器采用机械方式进入糞灰机中，通过窑式糞灰机自身的转动使铝渣、铝灰、氧化铝皮等与铝合金液分离，其中铝渣、铝灰、氧化铝皮等位于上部，铝液位于下部，进而实现铝渣、铝灰和铝合金液分离。窑式糞灰机无需加热。铝液从下部排出后回用于生产。

③冷灰桶

冷灰桶由冷却桶和筛分桶两部分组成，糞灰后的废弃铝渣先进入前端的冷却桶通过间接冷却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后的物料进入末端筛分桶筛分，筛分共分为四级，一级筛分和四级筛分产生的废渣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二级筛分和三级筛分产生的大块铝渣中含有铝液，返回糞灰机重新进行固液分离，回收铝液。

本次技改项目仅涉及糞灰机更新调整，淘汰 1 台老旧桨式糞灰机，新上 3 台桨式糞灰机，现有 1 台窑式糞灰机备用。本次技改涉及的变动的产污环节主要为新增桨式糞灰机产生的颗粒物（G1），运行设备噪声（N2）。

技改项目新增设备维护全部委托三方公司运维，更换时全部由三方运维公司运走处置，不在厂区内暂存。

3、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技改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情况见表2-5。

表 2-5 技改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糞灰废气(G1)	颗粒物	新增桨式糞灰机设置三面密闭集尘罩，废气收集后与现有工程冷灰桶进出料口收集的废气一起进入现有工程布袋除尘器（TA004）处理后由现有工程 1 根 22.5m 高排气筒（编号 DA001）
噪声	铸锭线（N1） 桨式糞灰机（N2）	等效连续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置于生产车间内+基础减振+风机进出口采用软连接
固体废物	铸锭线（S1、S2）	连铸余渣、废渣	收集后暂存于原料库中，作为现有工程原料利用
	设备维护	废机油、废机油桶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 2 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相关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是一家生产铝合金液企业，成立于1995年12月，于2015年2月在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朝阳北大街（徐）299号（汽车部件园A区-15）成立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由于企业发展规划，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将总公司地址变更至徐水分公司厂址，并于2019年2月将徐水分公司注销，徐水分公司名下资产及相关手续全部并入总公司。 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于委托编制了《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年产10万吨铝合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6年1月通过原保定市徐水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徐环书字[2016]1号）；于2017年编制了《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年产10万吨铝合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并于2017年7月11日取得原保定市徐水区环境保护局的备案意见；2017年9月11日，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年产10万吨铝合金（一期项目）通过保定市徐水区环境保护局验收（徐环验书[2017]8号；2018年编制了《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年产10万吨铝合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二次补充评价报告》，将二期工程分为两阶段建设，并于2018年11月30日取得原保定市徐水区环境保护局的备案意见；2018年11月22日更名为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2019年1月24日完成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铝合金项目（二期工程第一阶段）自主验收；2020年1月编制了《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铝合金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评价报告》，将二期第二阶段分为两期建设，并于2020年1月17日取得了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备案意见；2020年9月2日完成了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铝合金项目第二阶段一期工程阶段性自主验收；2022年1月22日完成全厂自主验收。2022年3月委托编制了《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2年4月11日通过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徐开环表字[2022]3号），于2023年12月完成自主验收。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9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13060060121627XL001V，有效期为：2020年8月9日至2023年8月8日。2021年12月24日、2023年9月21日、2023年12月1日均对排污许可证进行了重新申请，并通过审批，目前有效期为：2023年9月22日至2028年9月22日。
----------------	--

公司成立至今的环保手续见下表：

表 2-6 公司环保手续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竣工环保验收文件	
		批复	批复文号	验收	验收文号
1	2015 年 9 月，《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年产 10 万吨铝合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6 年 1 月 4 日，保定市徐水区环境保护局	徐环书字[2016]1 号	/	/
2	2017 年 6 月，《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年产 10 万吨铝合金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	2017 年 7 月 11 日，保定市徐水区环境保护局备案	/	2017 年 9 月 19 日，通过保定市徐水区环境保护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徐环书验[2017]8 号
3	2018 年 11 月，《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年产 10 万吨铝合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二次补充评价报告》	2018 年 11 月 30 日，保定市徐水区环境保护局备案	/	2019 年 1 月，企业组织并通过了“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年产 10 万吨铝合金项目（二期工程第一阶段）”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	2019 年 10 月，《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年产 10 万吨铝合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补充评价报告》	2020 年 1 月 17 日，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	/	2020 年 9 月，企业组织并通过了“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铝合金项目第二阶段一期工程”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2 年 1 月，企业组织并通过了“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铝合金项目”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5	2022 年 3 月，《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2 年 4 月 11 日，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	徐开环表字[2022]3 号	2023 年 12 月 1 日，企业组织并通过了“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6	2023 年 9 月，《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非重大变动自主论证说明》	/	/		

2、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现有工程废气及治理设施主要为：①打渣平台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②一号、二号炉组熔化工序（熔化、合金化、保温、试验）：熔化炉废气经炉组配套安装的蓄热体换热系统极速热交换降温后经集气装置收集，与合金炉、保温炉、试验工序废气收集理。③三号、四

	号、五号炉组熔化工序(熔化、合金化、保温)：熔化炉废气经炉组配套安装的蓄热体换热系统极速热交换降温后经集气装置收集，与合金炉及保温炉废气收集后一并由1套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④糗灰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1套布袋除尘器(TA004)处理。上述废气一并由1根22.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根据保定市民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出具的《监测报告》(BDMK自行监测[2024]07009号)，DA001各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颗粒物$3.0\text{mg}/\text{m}^3$、二氧化硫ND、氮氧化物$21\text{mg}/\text{m}^3$、镉及其化合物$9.39\times 10^{-4}\text{mg}/\text{m}^3$、砷及其化合物$4.97\times 10^{-4}\text{mg}/\text{m}^3$、铬及其化合物$8.29\times 10^{-3}\text{mg}/\text{m}^3$、铅及其化合物$1.58\times 10^{-2}\text{mg}/\text{m}^3$、锡及其化合物$9.58\times 10^{-4}\text{mg}/\text{m}^3$、氟化物$0.41\text{mg}/\text{m}^3$、氯化氢$0.88\text{mg}/\text{m}^3$，各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厂界无组织各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为氯化氢$0.078\text{mg}/\text{m}^3$、镉及其化合物$1.76\times 10^{-5}\text{mg}/\text{m}^3$、砷及其化合物$6.68\times 10^{-6}\text{mg}/\text{m}^3$、铬及其化合物$2.76\times 10^{-4}\text{mg}/\text{m}^3$、铅及其化合物$1.22\times 10^{-4}\text{mg}/\text{m}^3$、锡及其化合物$3.66\times 10^{-6}\text{mg}/\text{m}^3$，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3工业炉窑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 现有工程厂区铝灰处理装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厂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排水管网排入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根据《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pH7.2-7.3；COD浓度最大值为$44\text{mg}/\text{L}$；BOD5浓度最大值为$9.7\text{mg}/\text{L}$；SS浓度最大值为$29\text{mg}/\text{L}$；氨氮浓度最大值为$7.078\text{mg}/\text{L}$；总氮浓度最大值为$20.0\text{mg}/\text{L}$；总磷浓度最大值为$0.55\text{mg}/\text{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保定市鼎联盛通投资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3) 噪声 现有工程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生产设备均安置
--	--

	在生产车间内，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设备定期维修保养、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 根据保定市民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3日出具的《监测报告》（BDMK自行监测[2025]02035号），厂界昼间噪声值52.2-53.8dB（A），夜间噪声值47.8-48.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厂区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铝灰、除尘灰、废布袋、废机油、废机油桶、原料废包装、生活垃圾。废机油、废机油桶妥善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2，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废铝灰、除尘灰、废布袋经妥善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原料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现有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现有工程环评历次环评及审批意见（徐环书字[2016]1号、徐开环表字[2022]3号），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331t/a、氨氮0.022t/a、总磷0.002t/a、总氮0.033t/a、SO₂ 4.080t/a、NO_x 19.084t/a、颗粒物8.512t/a。 根据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各年度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各污染物均能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3、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厂内废气、废水、噪声均可达标稳定排放，固体废物堆存、管理分别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1) 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根据《2023 年度保定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中国控点徐水物探局点位常规监测数据，各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值	18	15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4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值	82	80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7	70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值	174	150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35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值	122	75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79	160	不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1200	40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徐水物探局点位环境空气常规六项评价指标中 SO ₂ 年均浓度、SO ₂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二氧化氮（NO ₂ ）年均浓度及 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要求，PM ₁₀ 、PM _{2.5} 年均浓度和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值、NO ₂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均超过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要求，区域为不达标。					
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保定市人民政府认真组织落实《保定市深入实施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十五条措施的通知》、《保定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关于印发 2024 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建质安函[2024]115 号)、《保定市 2024 年全面提升大气污染治理水平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工作方案》(保气领组[2024]1 号)等要求，并采取了制定落实保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车辆限行措施等污染减缓措施，预计区域环境空					

气质量将有明显改善。

(2) 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①监测点布设及监测项目

本项目其他污染物监测数据引用河北浦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保定科林供热有限公司热力站技改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PAHJ-2024-03186) 中 TSP 的大气环境监测数据。监测点(中公村西南)距本项目 2870m, 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6 日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 为近 3 年内的监测数据, 符合编制技术指南要求且数据有效。

表 3-2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与厂址相对方位	与厂界相对距离	监测因子	监测内容
中公村西南	SE	2870m	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

②监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6 日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 连续监测 7 天。

③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3-3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评价标准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7μg/m ³	300μ/m ³

④监测结果

TSP 24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见表3-4, 。

表3-4 TSP 24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单位	中公村西南侧
2024.3.16	μg/m ³	254
2024.3.17	μg/m ³	268
2024.3.18	μg/m ³	231
2024.3.19	μg/m ³	259
2024.3.20	μg/m ³	271
2024.3.21	μg/m ³	247
2024.3.22	μg/m ³	259

⑤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表 3-5。

表3-5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占标率范围 (%)	超标率 (%)	最大超标 倍数
TSP	中公村西南侧	300	231-271	0.77-0.90	0	0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监测点位（中公村西南）的 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3 年度保定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瀑河流域水质状况优，全流域共设有 4 个监测断面，其中瀑河水库库区、瀑河水库入库口、任庄 3 个断面年均水质类别均为Ⅱ类，贺寿营北桥断面年均水质类别均为Ⅲ类，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2023 年漕河流域全域水质稳定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流域水质状况为优，全流域共设有 5 个监测断面，其中裴庄、马庄 2 个断面年均水质类别均为Ⅱ类，东庄佃村、北楼村、迪城 3 个断面年均水质类别均为Ⅲ类，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

3、声环境

根据《保定市徐水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图(2019-2024 年)》(见附图 9)，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不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本项目不涉及地表水环境、生态环境、电磁辐射、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和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存在村庄，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化区等保护目标。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3-6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称</th><th>地理坐标</th><th>保护对象</th><th>保护内容</th><th>环境功能区</th><th>相对厂址方位</th><th>相对厂界距离(m)</th><th>保护级别</th></tr> </thead> <tbody> <tr> <td>大次良村</td><td>东经 115°28'54.883" 北纬 39°02'56.995"</td><td>居住区</td><td>居民</td><td>二类区</td><td>NE</td><td>75</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td></tr> </tbody> </table>							名称	地理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级别	大次良村	东经 115°28'54.883" 北纬 39°02'56.995"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NE	7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名称	地理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级别																
大次良村	东经 115°28'54.883" 北纬 39°02'56.995"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NE	7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内，不新增占地，现有厂区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运营期糗灰工序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车间厂房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有车间厂房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3 工业炉窑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3、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详见表 3-7。

表3-7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项目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来源	
废气	糗灰工序	颗粒物（有组织）	10mg/m³	《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车间厂房	颗粒物（无组织）	5mg/m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有车间厂房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
	厂界	颗粒物（无组织）	1.0mg/m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3 工业炉窑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运营期	Leq(A)	昼间≤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夜间≤55dB(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次技改项目主要利用现有建构筑物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工程，主要将现有工程淘汰糗灰机拆除，安装新增设备，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是糗灰机拆除清理过程产生的扬尘，现有设备拆除、新增设备安装和调试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以及拆除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糗灰机拆除前内部设备清理过程全部在现有其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处理后排放。现有设备拆除以及新增设备安装和调试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强较低，预计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施工期产生生活污水，主要是盥洗废水，可就地泼洒抑尘。淘汰的桨式糗灰机清理过程收集的铝灰暂存于危废间 1 内，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严禁随意丢弃。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本项目施工期短，只要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好以上措施，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将会大大降低，其对环境的影响也将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次技改涉及的废气主要为糗灰机产生的废气。 1.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次技改淘汰现有工程 1 台 500KG 桨式糗灰机，新上 3 台 1T 桨式糗灰机，由于新上 3 台 1T 桨式糗灰机已能满足铝灰处理能力需求，现有 1 台 5T 窑式糗灰机改为备用。本次技改仅涉及糗灰工序设备更新调整，技改完成后全厂产能、原辅材料用量、铝灰处理能力、废气治理设施等均不发生变化，因此糗灰工序产排污情况亦不生产变化。根据 2022 年 3 月《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整个糗灰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78.4t/a。 （2）治理措施及措施可行性分析 1）治理措施 新增桨式糗灰机设置三面密闭集尘罩，废气收集后与现有工程冷灰桶进

出料口收集的废气一起进入现有工程布袋除尘器（TA004）。

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铝灰处理工序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有色金属工业》（HJ863.4-2018），据此进行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具体如下：

表 4-1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与 HJ863.4-2018 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因子	可行技术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为可行技术	来源
废气	颗粒物	湿法除尘 技术电除尘技术 袋式除尘技术	新增桨式糞灰机 设置三面密闭集 尘罩，废气收集后 与现有工程冷灰 桶进出料口收集 的废气一起进入 现有工程布袋除 尘器（TA004）	是	HJ863.4- 2018

本次技改项目仅涉及铝灰处理车间设备更新调整，淘汰现有工程1台500KG桨式糞灰机（集尘罩尺寸：2m×2m×5m），新上3台1T桨式糞灰机（集尘罩尺寸：2m×2m×5m），由于新上3台1T桨式糞灰机已能满足铝灰处理能力需求，现有1台5T窑式糞灰机（集尘罩尺寸：4m×3.5m×5m）改为备用。技改完成后糞灰工序处理能力不变，且设备更新调整后，铝灰处理车间集尘罩总体积略有降低，因此现有除尘器处理能力能够满足要求。

根据现有工程验收监测数据以及历次例行监测数据，糞灰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能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3）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

根据糞灰工序污染物产生情况、治理设施分析可知，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糞灰工序污染物产排情况变化，技改前后糞灰工序颗粒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无变化，根据2022年3月《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糞灰工序有组织产生量为78.4t/a，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99%，有组织排放量为0.784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1.6t/a。

（4）达标排放分析

糞灰工序废气经处理后和现有工程熔化工序（合金化、保温、烤包、试

验) 废气一并由 1 根 22.5m 高排气筒排放。由于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污染物产排情况变化, 根据 2022 年 3 月《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该排气筒涉及的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5.37\text{mg}/\text{m}^3$, 排放量为 $8.512\text{t}/\text{a}$, 满足《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车间厂房门窗排放口无组织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3 有车间厂房无组织排放烟(粉) 尘最高允许浓度, 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 表 3 工业炉窑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同时根据现有工程验收监测数据以及历次例行监测数据, 厂区 DA001 排放筒颗粒物满足《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颗粒物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 表 3 工业炉窑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2 废气非正常工况污染源源强核算及防治措施

(1) 废气非正常工况污染源源强核算

本次技改项目涉及的颗粒物最终由现有工程 1 根 2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颗粒物治理措施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 如布袋更换不及时, 可导致颗粒物非正常排放。非正常工况下, 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按 50% 计, 持续时间按 1~2h 计, 则污染源 DA001 非正常排放量核算情况见表 4-2。

表 4-2 废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核算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3)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排气筒 DA001	布袋更换不及时	颗粒物	10.74	1.183	1~2h	1

(2) 废气非正常工况防治措施

如发现颗粒物非正常排放, 应停止生产并关停治理设施, 同时生产车间封闭, 待环保设备恢复正常后, 在开启治理设施恢复正常生产工作。企业应加强环保治理设施日常维护, 定期更换布袋, 并做好环保台账记录。采取以上措施后, 可最大限度减少废气非正常排放。

1.3 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排放口的基本情况见表 4-3。

表 4-3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气筒编号		DA001（依托现有工程）
底部中心坐标	经度	东经 115°28'45.452"
	纬度	北纬 39°02'51.653"
底部海拔/m		22.5
高度/m		25.08
出口内径/m		2
烟气流量/(m ³ /h)		220000
烟气温度/℃		80
年排放小时数/h		7200
排放工况		连续
排放标准		《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次技改项目全厂废气均能达标排放，且各污染物均无变化，因此，本次评价认为项目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技改项目铸锭线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同时由于不新增劳动定员，故不涉及生活用水、排水变化。因此，本次技改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强

本次技改项目主要新增 3 台桨式糗灰机，不对现有其他生产设备位置进行调整。技改后全厂主要噪声源为糗灰机、合金炉、熔铝炉等生产设备和废气治理风机等，噪声源强在 75~90dB(A)。厂内生产设备均采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同时采取“设备置于生产车间内+基础减振+风机进出口采用软连接”等降噪措施。

技改项目涉及变动设备噪声源强见如下。

表 4-4 技改项目涉新增主要噪声源强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功率级 /dB(A)		
1	冷却塔		70.61	3.68	1		90	基础减振	昼夜连续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西南角（东经：115°28'43.003"，北纬 39°02'49.438"）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5 技改项目新增主要噪声源强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 /dB(A)		X	Y	Z				
1	铝灰处理车间	桨式糗灰机（3台）	80	设备置于生产车间内+基础减振	129.75	77.39	1	63.90	昼夜连续	21	42.90
					129.75	74.44	1	63.93			42.93
					124.75	70.81	1	64.05			43.05
2	生产车间	铸锭线	80	减振	64.84	29.27	1	55.79			34.79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西南角（东经：115°28'43.003"，北纬 39°02'49.438"）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预测模式

由于本次技改项目在新增生产设备的同时还涉及现有生产设备在厂区内位置的改变，因此本次评价按照技改后全厂设备进行噪声预测，厂界噪声不再进行叠加分析。噪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模型，预测模式如下：

①无指向性几何发散衰减模式计算

$$L(r) = L(r_0) - 20\lg(r/r_0) - \Delta L$$

式中：L (r) ——预测点处声级，dB(A)；

L (r₀) ——声源处声级，dB(A)；

r₀ ——声源距离测点处的距离，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dB(A)，本次取值 0。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③室内所有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ij}} \right)$$

式中： $L_{p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倍频带叠加声压级，dB；

L_{pij} ——室内 j 声源倍频带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④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计算

$$L_{eqq}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q}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Ai} ——第 i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

L_{Aj}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总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⑤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叠加计算

$$L_{eq} = 10 \lg (10^{0.1L_{eqq}}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q}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3) 预测结果

根据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NoiseSystem）预测软件可以计算本次技改项目新增设备噪声源对本企业厂界噪声的贡献值，预测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见下表。

表 4-6 技改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

评价点	预测时段	贡献值 dB(A)
东厂界	昼间	37.68
	夜间	37.68
南厂界	昼间	52.59
	夜间	52.59
西厂界	昼间	52.78
	夜间	36.33
北厂界	昼间	33.93
	夜间	33.93

技改项目建成后对全厂设备对厂界的预测值见表 4-7。

表 4-7 技改项目完成后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评价点	预测时段	现有工程 厂界贡献 值 dB(A)	技改项目厂 界贡献值 dB(A)	全厂厂界 贡献值 dB(A)	标准值 dB(A)	评价结果
东厂界	昼间	56.13	37.68	56.19	65	达标
	夜间	50.77	37.68	50.98	5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54.01	51.08	55.80	65	达标
	夜间	50.16	51.08	53.65	55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52.78	36.33	52.87	65	达标
	夜间	50.69	36.33	50.85	55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55.35	33.93	55.38	65	达标
	夜间	48.77	33.93	48.91	55	达标

注：厂界现状值来源于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马达引擎冷却风扇注塑产品生产技改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拓维验字(2022)第 01833 号）。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对厂界昼间预测值在 52.87-56.19dB(A)之间，夜间预测值在48.91-53.65dB(A)之间，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区域声环境能够保持现状水平。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次技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铸锭线接液槽和流槽清理过程产生的连铸余渣、铸锭冷却过程扒除的废渣和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

连铸余渣、废渣为一般固体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为危险废物。

4.1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为 1.5t/a，收集后暂存于原料库中，作为现有工程原料利用。

表 4-8 技改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装置/工序	产生量	固废代码	处置措施
1	连铸余渣、废渣	铸锭线	1.5t/a	324-001-S01	收集后暂存于原料库中，作为现有工程原料利用。

4.2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技改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会产生废机油、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分别为HW08（900-214-08）、HW08（900-249-08）。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分别为0.02t/a、0.01t/a。本次技改项目仅涉及废机油、废机油桶数量增加，不涉及现有工程其余危险废物变动。现有工程废机油、废机油桶存放在危废间2内，本次技改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收集亦暂存于危废间2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9 技改项目完成后危废间 2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装置/工序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废气治理	HW08	900-214-08	0.02	液态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次/年	T	暂存于危废间 2 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机油桶	废气治理设施	HW08	900-249-08	0.01	固体	金属	废矿物油	次/年	T	

本次技改项目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间 2 进行贮存。现有危废间 2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角，占地面积约 12m²，最大储存能力为 2t。现有危废暂存间裙角、地面已做耐腐蚀、防渗漏处理，渗透系数小于 1×10⁻¹⁰cm/s；已按规范要求建设了四防设施（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渗漏），并根据危废特性采用了

专用的容器分区存放；暂存间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由专人进行管理并做好了危险废物排放及处置情况记录；同时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施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要求张贴了对应标志。厂内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表 4-10 厂内危废间 2 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危废间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生产车间 西北角	12m ²	桶装	2t	1 年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堆存		

本次技改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机油桶依托现有危废间2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扩建完成后全厂废机油产生量为0.17t/a，废机油桶产生量为0.06t/a，现有危废间2贮存能力能够满足需求。

经采取上述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和综合利用，固体废物处置率100%，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现有工程厂区及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不受到影响，全厂土壤、地下水已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采取了防治措施。厂区已按分区防渗要求进行了防渗处理，其中危废间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铝灰处理车间、库房、一般固废间为一般防渗区，办公楼、休息室、警卫室等为简单防渗区。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危废的运输管理，减少运输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现象；加强设备、防渗层管理、维护，提升员工操作技能，减少跑冒滴漏现象。

综合以上分析，建设单位在对分区严格防渗，并加强日常管理的情况下，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6、生态

项目在现有厂区占地范围内进行技改，不新增占地。因此，项目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调查及等级判定

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等危险物质为废机油、废机油桶，依托厂区内危废间 2 进行贮存。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以及《危险化学品重大 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要求，根据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等情况进行风险调查。

表 4-11 危险物质暂存及分布情况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t	临界量 Q/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机油	0.17	2500	0.000068
2	废机油桶	0.06	/	/

备注：环境风险物质识别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及附录 C、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根据上表可知，厂区涉及有毒有害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因此本次环境风险分析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进行。

（2）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

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等危险物质为废机油、废机油桶，全部暂存于危废间 2 内，危废间 2 位于厂区生产车间西北角。

（3）危险物质可能影响环境途径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可能影响环境途径分析见下表。

表 4-12 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1	危废间 2	废机油、废机油桶	废矿物质油	毒性	泄漏污染厂区土壤及浅层地下水	厂区内土壤及浅层地下水	-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有毒液体。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间 2：本次技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间 2 进行贮存，危废间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地面与裙角按要求做好了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

	物料或污染物相容；不同贮存分区之间采取隔离措施；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并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容积符合要求。运行期间应加强巡查，发现防渗层发生破损及时修补。 ②公司制定和建立全面的系统监控与报警、巡查、检修等防控措施，最大可能的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 ③公司员工应进行正规的操作培训，桶装有危险物质应确保密封完好并摆放在指定区域，加强巡查和管理，加强设备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做到预防及事故征兆早发现，从源头预防事故的发生。 ④企业必须做好日常检查排险，杜绝泄漏事故发生，同时配备有应急措施，在事故发生后立即进行抢险，最后必须做好职工的个人防护措施。 （4）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经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降低风险的规章制度，在管理、控制、监督、运营及维护方面采取有效措施后，项目运营的安全性将得到有效保证，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8、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9、监测要求 为掌握企业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等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排污单位应自行组织开展环境监测活动。自行监测内容包括废气污染物（以有组织或无组织形式排入环境）等。 建设单位应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活动，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监测项目及频次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有色金属工业——再生金属》（HJ1208-2021）等要求确定。本次评价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13。
--	--

表 4-13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废气	DA001	颗粒物、SO ₂ 、NO _x	《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自动监测
		氟化氢、氯化氢、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		1次/季度
		二噁英类		1次/年
	厂房车间	颗粒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有车间厂房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	1次/年
	厂界	氯化氢、氟化物、铅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	《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限值	1次/季度
		颗粒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3 工业炉窑无组织排放限值	1次/年
噪声	厂界外1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1次/季

注：污染源监测数据按《污染源监测管理办法》上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所有监测数据一律归档保存。

10、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技改前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三本账”见下表。

表 4-14 技改前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三本账”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t/a)	“以新带老” 削减量(t/a)	技改项目 排放量(t/a)	技改后全厂 排放量(t/a)	增减量 (t/a)
废气	颗粒物	8.512	0	8.512	8.512	0
	SO ₂	4.080	0	4.080	4.080	0
	NO _x	19.084	0	19.084	19.084	0
	VOCs	0	0	0	0	0
废水	COD	0.331	0	0.331	0.331	0
	氨氮	0.022	0	0.022	0.022	0
	总磷	0.002	0	0.002	0.002	0
	总氮	0.033	0	0.033	0.033	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糞灰工序	颗粒物	新增桨式糞灰机设置三面密闭集尘罩，废气收集后与现有工程冷灰桶进出口收集的废气一起进入现有工程布袋除尘器（TA004）处理后由现有工程 1 根 22.5m 高排气筒（编号 DA001）	《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房车间无组织	颗粒物	①桨式糞灰机产气点位全部采用集尘罩收集；②除尘器卸灰口采取遮挡等抑尘措施，除尘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采取袋装收集、存放和运输。⑤厂区道路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有车间厂房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3 工业炉窑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生产及辅助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置于生产车间内+基础减振+风机进出口采用软连接”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连铸余渣、废渣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原料库中，作为现有工程原料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 2 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间 2：本次技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间 2 进行贮存，危废间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了建设，地面与裙角按要求做好了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不同贮存分区之间采取隔离措施；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并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容积符合要求。运行期间应加强巡查，发现防渗层发生破损及时修补。 ②公司制定和建立全面的系统监控与报警、巡查、检修等防控措施，最大可能的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 ③公司员工应进行正规的操作培训，桶装有危险物质应确保密封完好并摆放在指定区域，加强巡查和管理，加强设备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做到预防及事故征兆早发现，从源头预防事故的发生。 ④企业必须做好日常检查排险，杜绝泄漏事故发生，同时配备有应急措施，在事故发生后立即进行抢险，最后必须做好职工的个人防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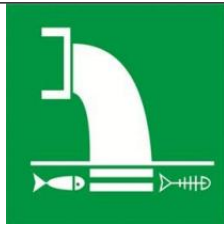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设专人进行环境管理工作，负责该项目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建立健全环境档案管理与保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技术改进及运行资料、污染源调查技术档案、环境监测及评价资料和项目平面图等。在厂区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排放点，设置明显标志，标志的设置应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GB15562.1-1995）中有关规定。				
	表 5-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排放
	2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5	/		危险废物	表示此处存放危险废物	
2、危废间标识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规定要求，危废间及危险废物储存容器上需要张贴标签，危废间门口需张贴警告标识牌，具体要求如下：					

表 5-2 危废间及储存容器标签示例

项目	样式	要求
危险废物设施场所标识牌	 横版  竖版	①尺寸：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尺寸宜根据其设置位置和对 应的 观 察 距 离 按 照 HJ1276-2022 表 3 中的要求设置； ②颜色：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 ③字体：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④材质：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mm~2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⑤印刷：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mm； ⑥外观质量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标志牌和立柱无明显变形。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没有明显缺损。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牌		①尺寸：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宜根据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 HJ1276-2022 表 2 中的要求设置； ②颜色：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 ③字体：危险废物分区标志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④材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

		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⑤印刷：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 2mm。
	危险废物标签 	①尺寸：危险废物标签的尺寸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 HJ1276-2022 表 1 中的要求设置； ②颜色：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 ③字体：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 ④材质：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⑤印刷：危险废物标签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 1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 3mm 的空白。
	3、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第 11 号）相关规定，针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4、本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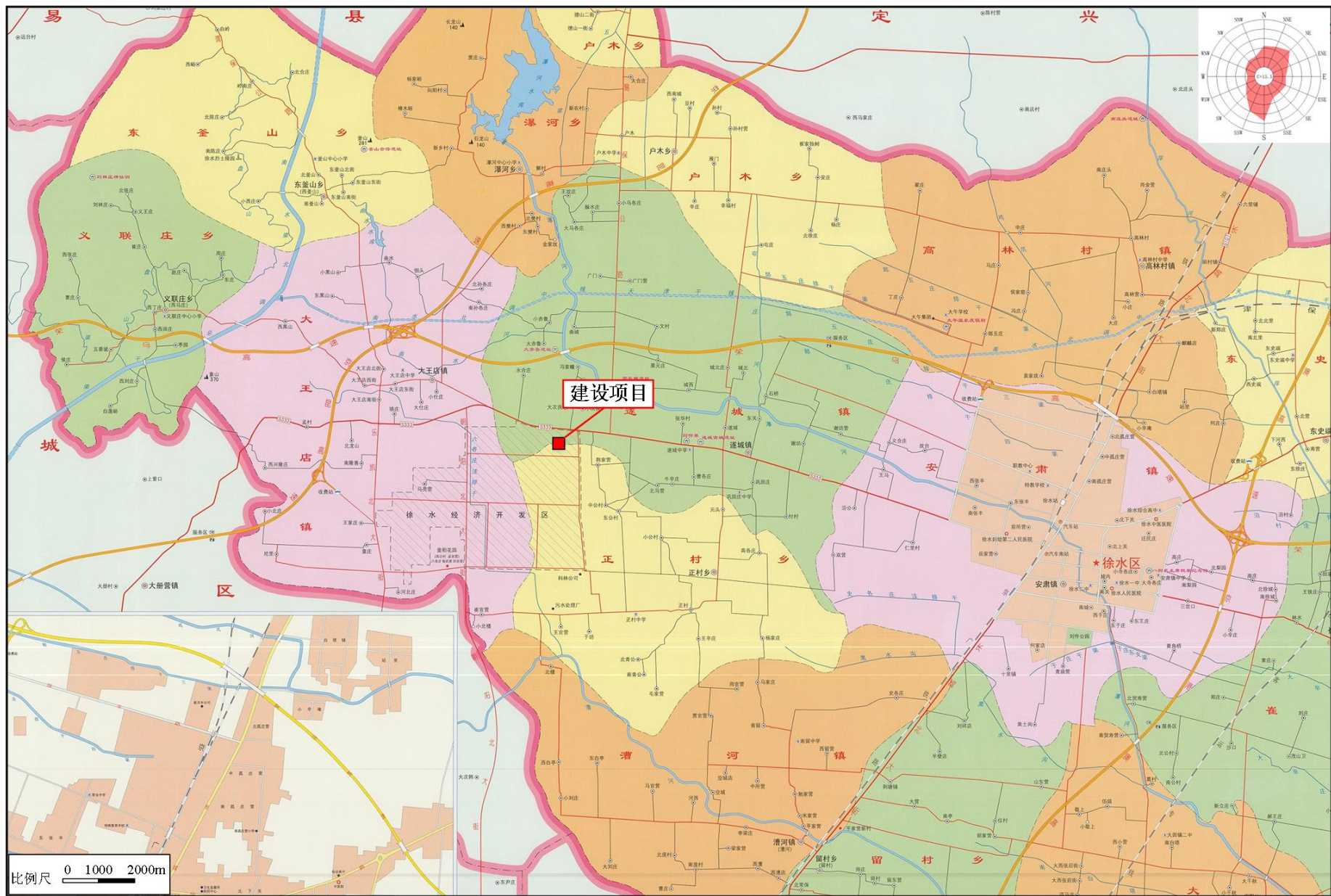
本项目采用的污染治理措施为“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的可行技术；经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项目无废水排放，废气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环境影响可接受，其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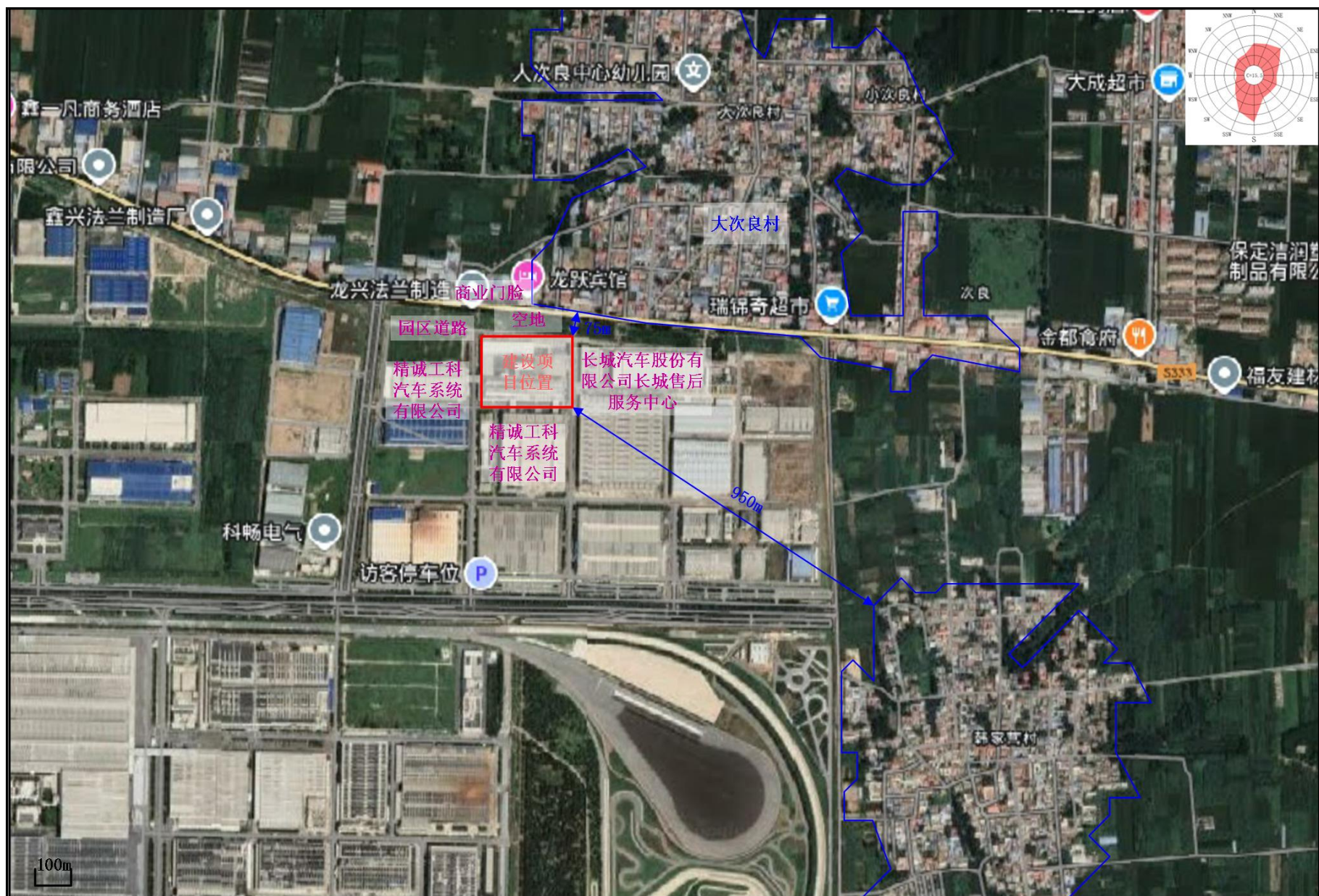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8.512t/a	8.512t/a	0t/a	0t/a	0t/a	8.512t/a	0t/a
	SO ₂	4.080t/a	4.080t/a	0t/a	0t/a	0t/a	4.080t/a	0t/a
	NO _x	19.084t/a	19.084t/a	0t/a	0t/a	0t/a	19.084t/a	0t/a
	VOCs	0t/a	/	0t/a	0t/a	0t/a	0t/a	0t/a
废水	COD	0.331t/a	0.331t/a	0t/a	0t/a	0t/a	0.331t/a	0t/a
	BOD ₅	0.276t/a	/	0t/a	0t/a	0t/a	0.276t/a	0t/a
	SS	0.223t/a	/	0t/a	0t/a	0t/a	0.223t/a	0t/a
	氨氮	0.022t/a	0.022t/a	0t/a	0t/a	0t/a	0.022t/a	0t/a
	总磷	0.002t/a	0.002t/a	0t/a	0t/a	0t/a	0.002t/a	0t/a
	总氮	0.033t/a	0.033t/a	0t/a	0t/a	0t/a	0.033t/a	0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2.0t/a	/	/	0t/a	0t/a	2.0t/a	0t/a
	连铸余渣、废渣	/	/	/	1.5t/a	0t/a	1.5t/a	+1.5t/a
危险废物	铝灰铝渣	2400t/a	/	/	0t/a	0t/a	2400t/a	0t/a
	除尘灰(铝灰)	842.727t/a	/	/	0t/a	0t/a	842.727t/a	0t/a
	废机油	0.15t/a	/	/	0.02t/a	0t/a	0.17t/a	+0.02t/a
	废机油桶	0.05t/a			0.01t/a		0.06t/a	+0.01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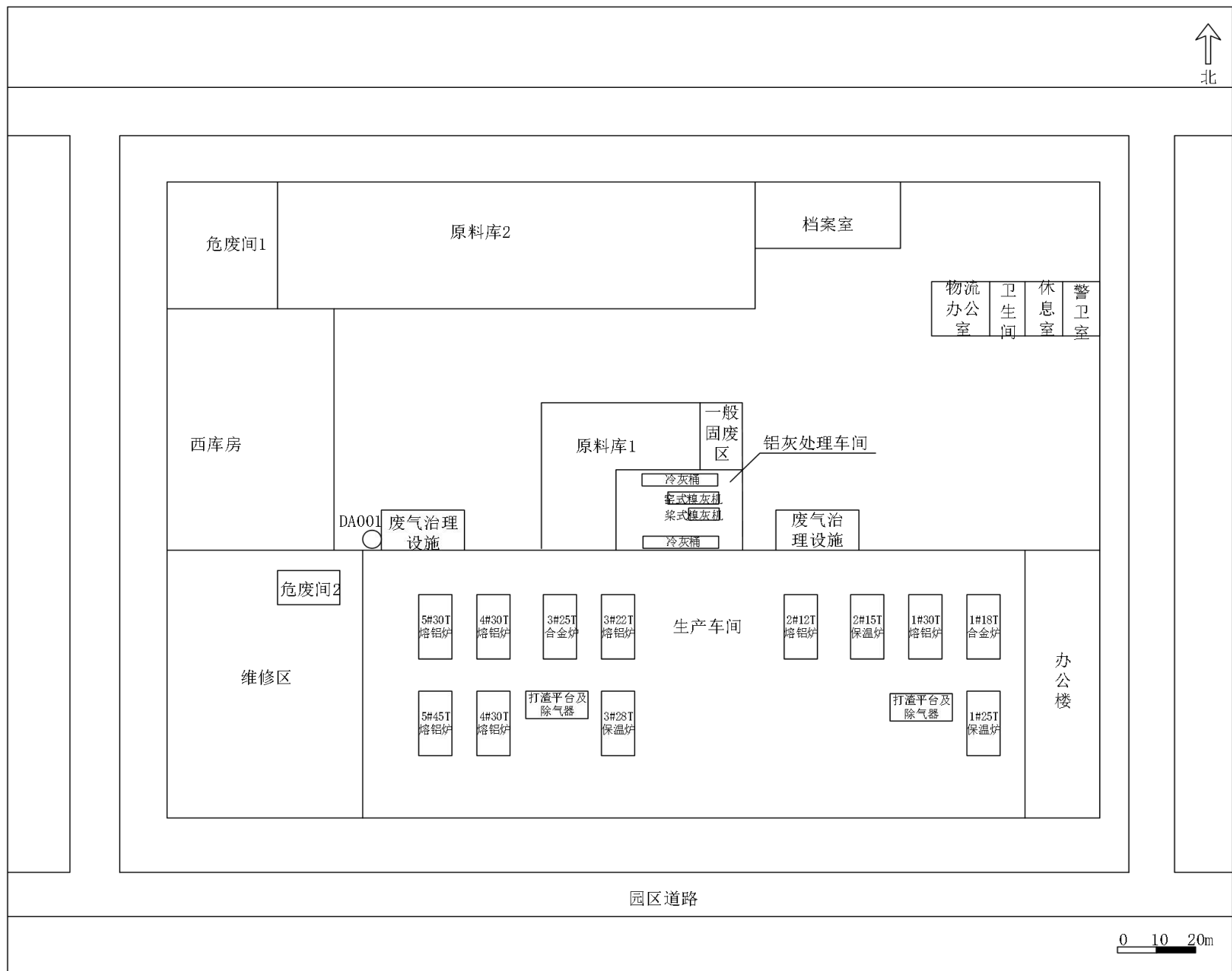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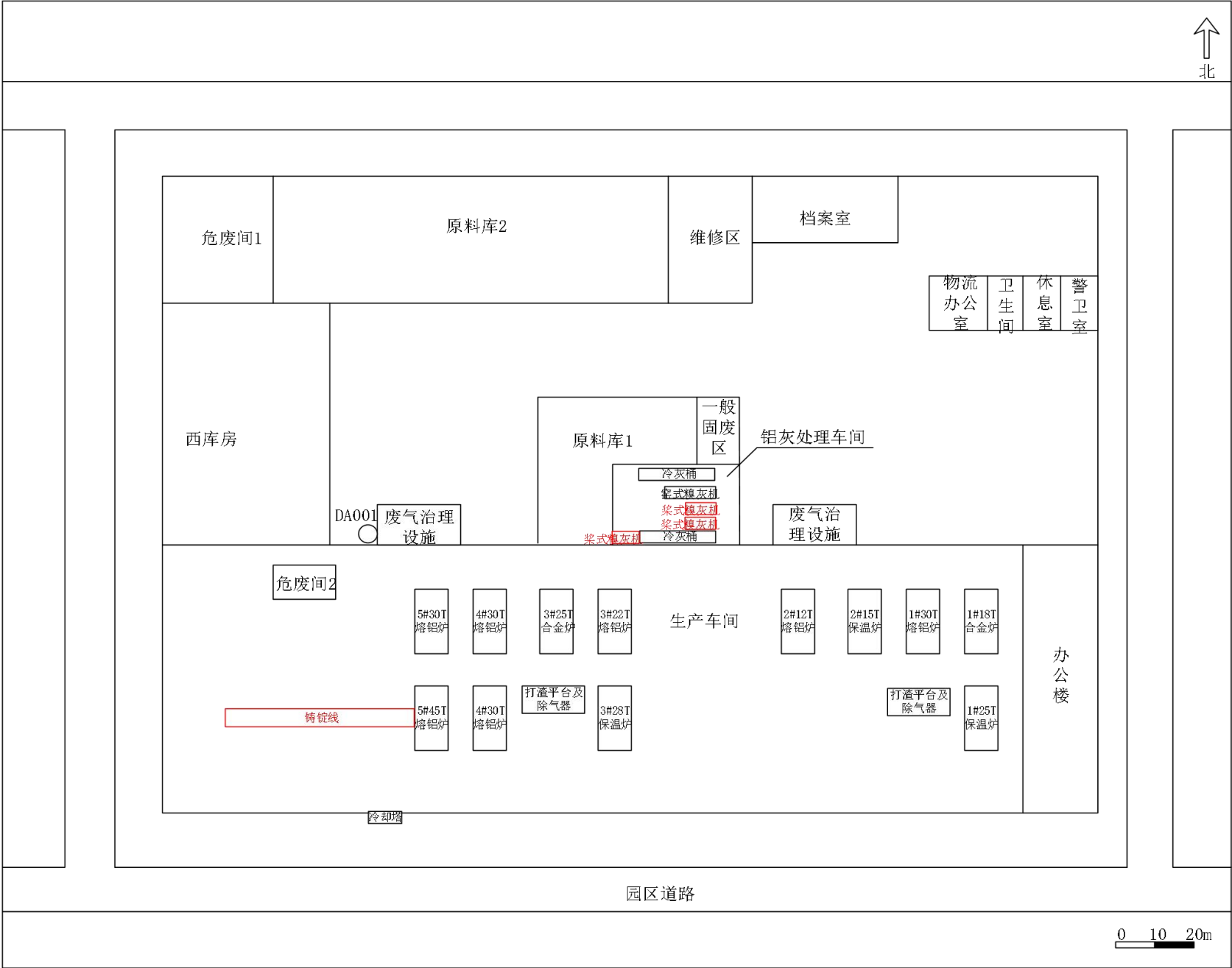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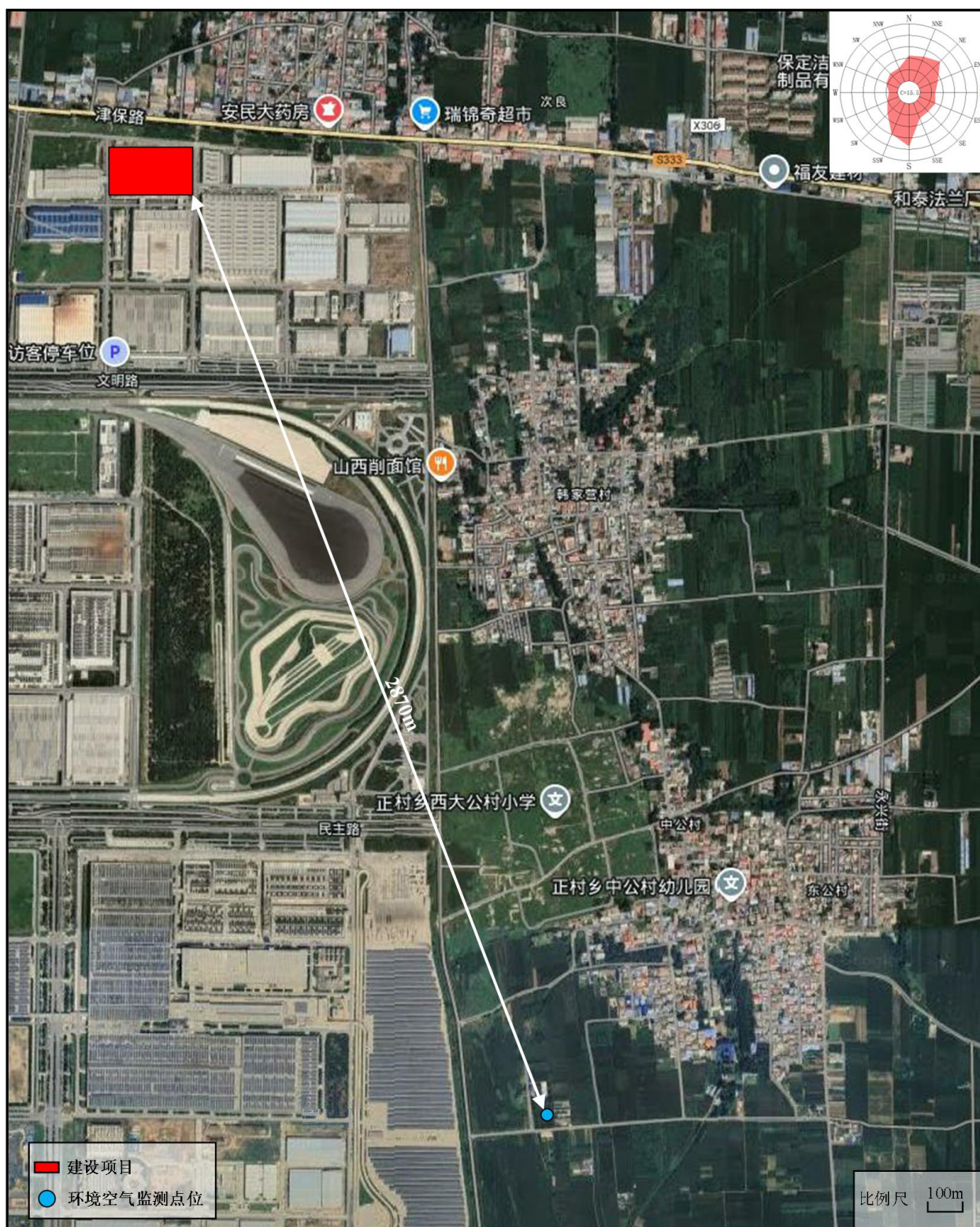
附图2 建设项目周边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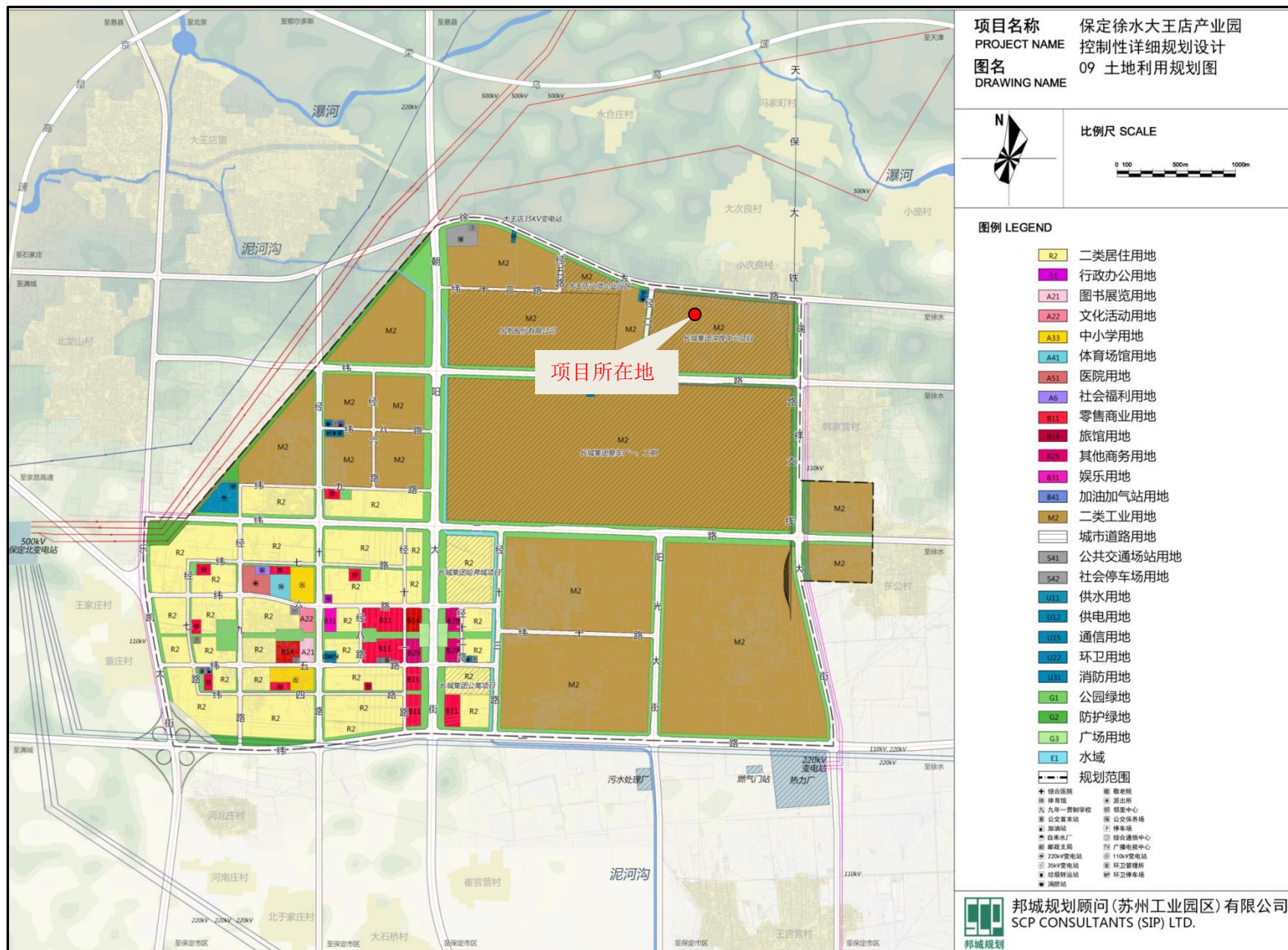
附图3 现有工程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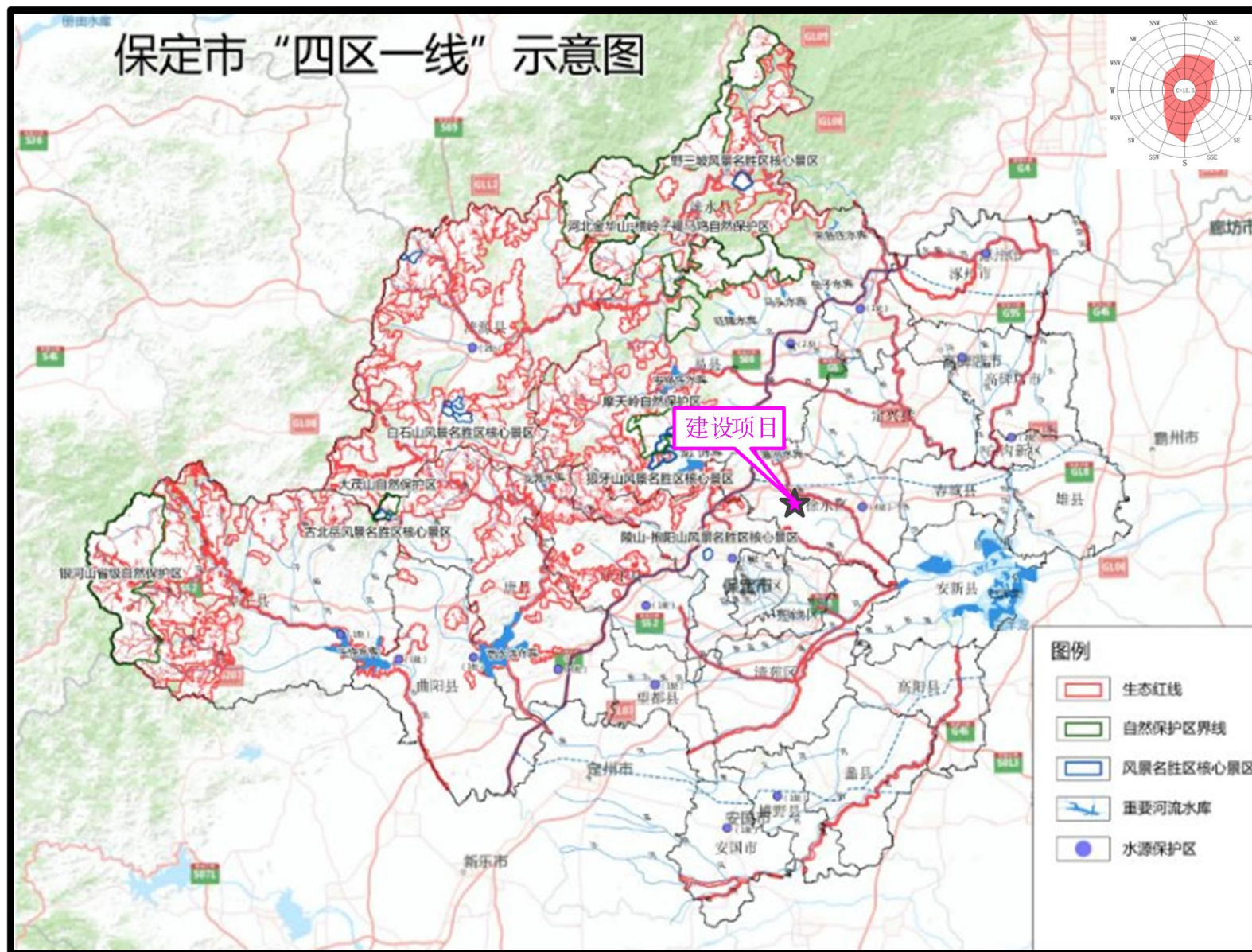
附图 4 技改完成后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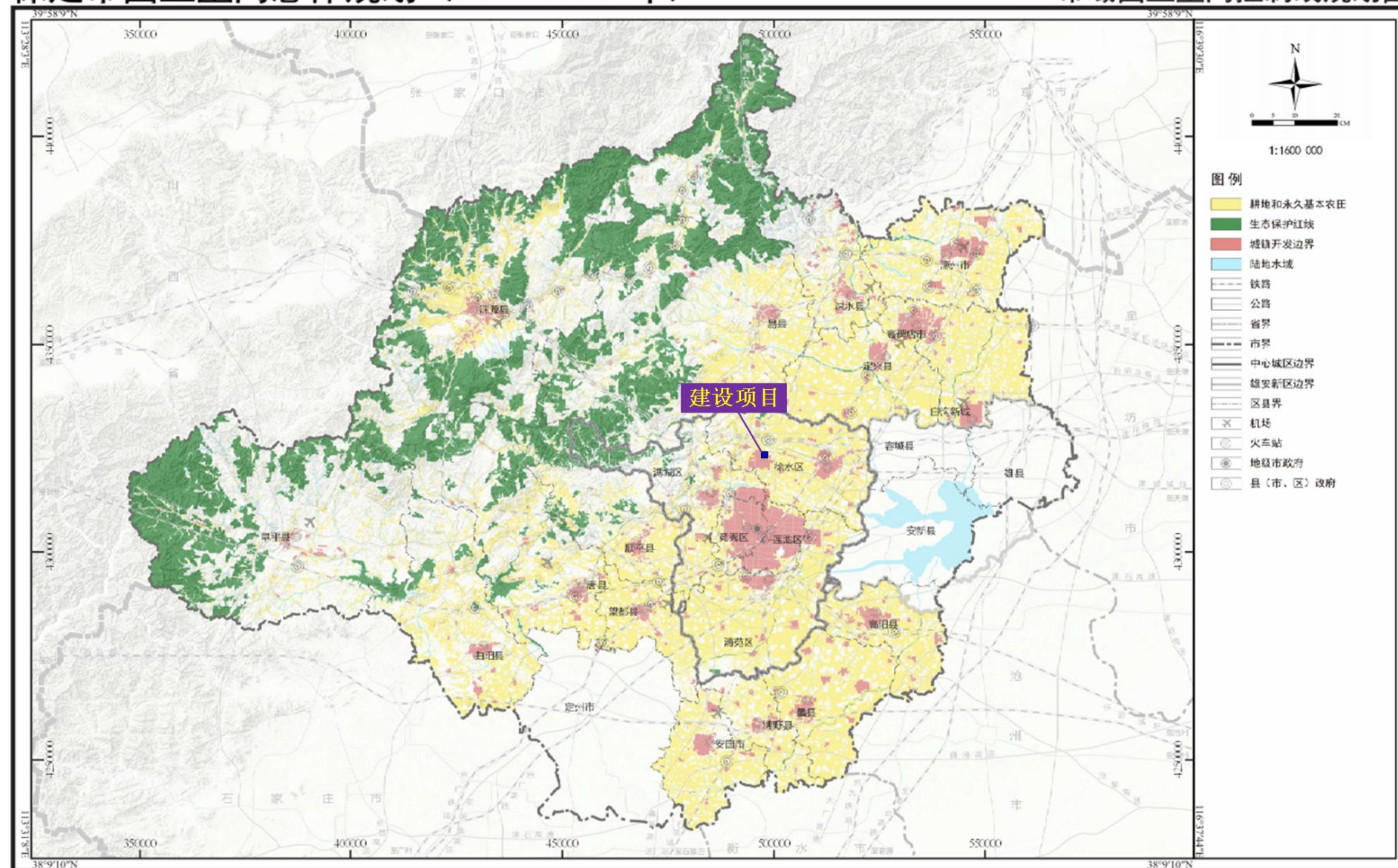
附图 5 建设项目引用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6 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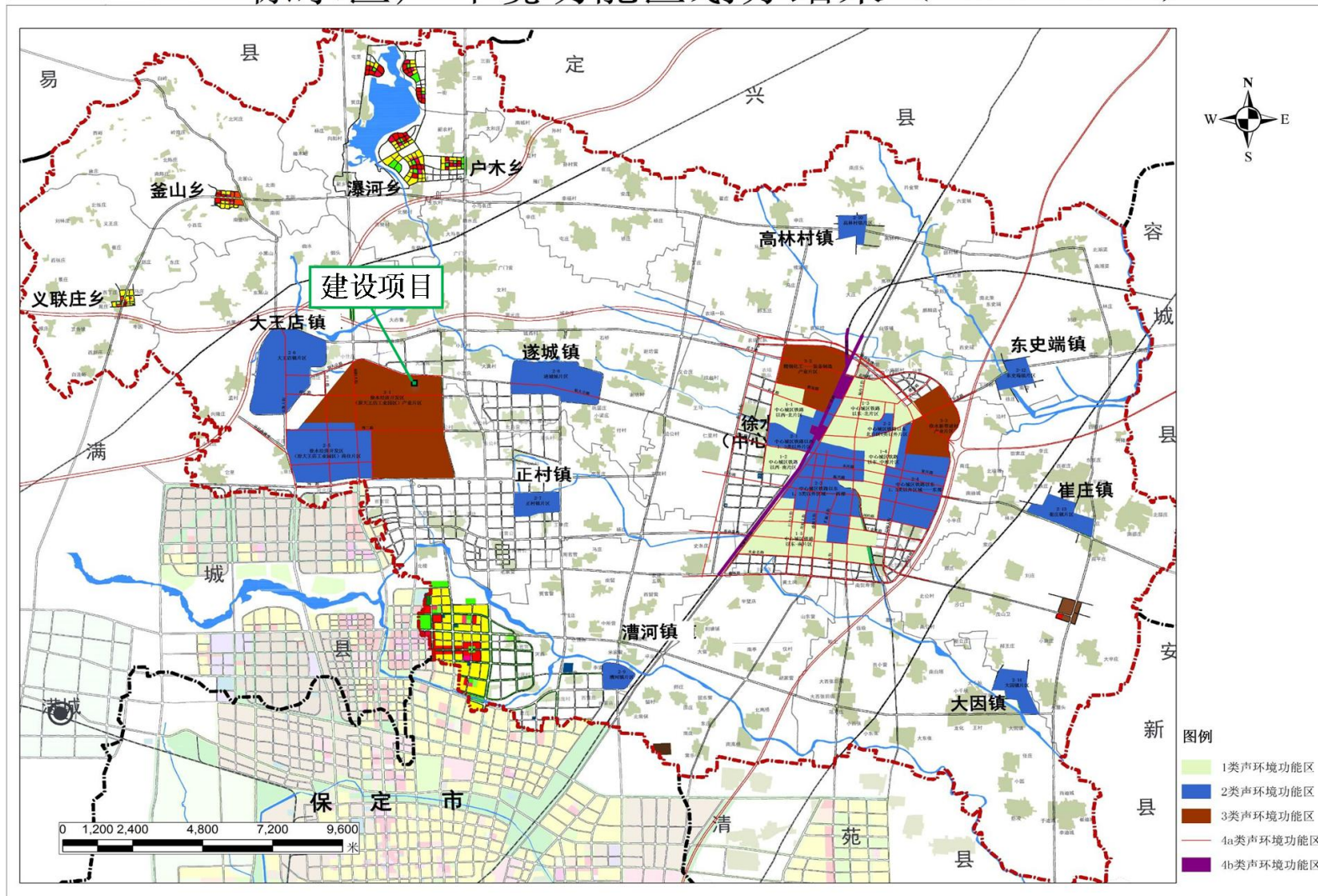


附图 7 保定市“四区一线”示意图



附图 8 建设项目与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相对位置分布图

徐水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2019-2024）



附图 9 保定市徐水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图

委托书

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的：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工作。请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保证环评文件质量符合相关技术审核要求，编制进度满足我公司项目工作进展需要。

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6 日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在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供的数据、资料(包括原件)均为真实、可信的，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方或代表(签章):

日期：2025 年 5 月 26 日

备案编号：徐科工备字〔2025〕15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关于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规模：技术改造前，年产3万吨纯铝合金液，年产9万吨再生铝合金液；技术改造后，总产能保持不变，产品种类发生变化，为年产1.5万吨纯铝合金液，年产1.5万吨纯铝合金锭，年产9万吨再生铝合金液。建设内容：根据公司发展需求，本项目拟在在原有基础上对厂区进行技术改造，无需新增占地。本次拟淘汰现有1台桨式糗灰机，新增3台桨式糗灰机、1条铸锭线。

项目总投资：335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335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保定市徐水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5年05月21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505-130609-89-02-779255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060121627XL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 1-1

(副本)

名称 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臧立根

经营范围 铸造铝合金材料、汽车发动机轻量化材料、有色金属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回收、加工废旧物资（国家专项规定禁止的除外）；各种有色金属原材料及上述相关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凭许可证经营）；自有房屋、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陆亿伍仟叁佰伍拾贰万玖仟玖佰陆拾元整

成立日期 1995年12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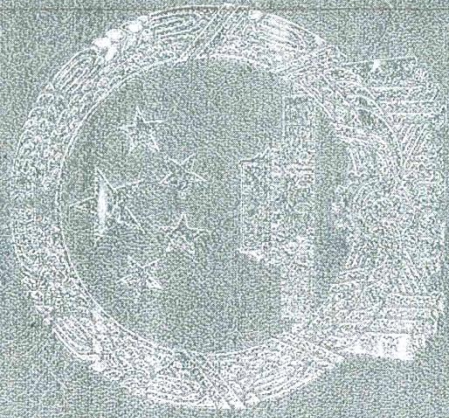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 1995年12月19日至 2045年12月18日

住所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朝阳北大街（徐）
299号（汽车部件园A区—15）

登记机关

2021年 1月 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 本证是土地登记的法律凭证，由土地权利人持有。登记的内容受法律保护。本证书经登记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土地登记机关共同盖章有效。
- 土地登记内容发生转移及土地他项权利设定、变更、注销的，持证人及有关单位必须办理变更土地登记。
- 土地抵押必须按规定办理抵押登记，并以本证作抵押的，抵押无效。
- 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土地用途。
- 本证应妥善保管，凡有遗失、损毁等情况，须按规定申请补发。
- 本证不得擅自涂改，擅自涂改的证书一律无效。
- 土地登记机关有权查验本证，持证人应按规定出示本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土地使用权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座落	大王店纬三路北侧			
地号		图号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15544万元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3年7月20日	
使用权面积	747288.72 M ²	其中		M ²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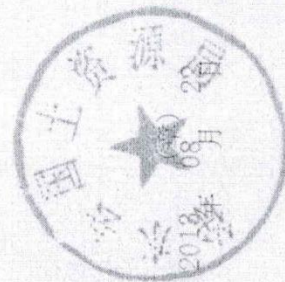


徐水县

2013年08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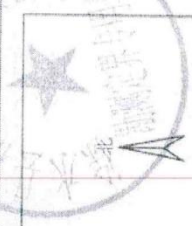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No.

000224510



徐大公路

规划路

规划路

面积
747288.72平方米

纬三路

界址点座标成果

界址点座标成果

点号	点名称	坐标 (x)	坐标 (y)	备注
J1	徐大公路	367945.08	369661.7	
J2	徐大公路	367971.23	369661.72	
J3	徐大公路	368330.26	369661.72	
J4	徐大公路	368330.26	369661.72	
J5	徐大公路	368330.26	369661.72	
J6	徐大公路	368330.26	369661.72	
J7	徐大公路	368330.26	369661.72	
J8	徐大公路	368330.26	369661.72	
J9	徐大公路	368330.26	369661.72	
J10	徐大公路	368330.26	369661.72	
J11	徐大公路	368330.26	369661.72	
J12	徐大公路	368330.26	369661.72	
J13	徐大公路	368330.26	369661.72	
J14	徐大公路	368330.26	369661.72	
J15	徐大公路	368330.26	369661.72	
J16	徐大公路	368330.26	369661.72	
J17	徐大公路	368330.26	369661.72	
J18	徐大公路	368330.26	369661.72	
J19	徐大公路	368330.26	369661.72	
J20	徐大公路	368330.26	369661.72	
J21	徐大公路	368330.26	369661.72	
J22	徐大公路	368330.26	369661.72	
J23	徐大公路	368330.26	369661.72	
J24	徐大公路	368330.26	369661.72	
J25	徐大公路	368330.26	369661.72	
J26	徐大公路	368330.26	369661.72	
J27	徐大公路	368330.26	369661.72	
J28	徐大公路	368330.26	369661.72	
J29	徐大公路	368330.26	369661.72	
J30	徐大公路	368330.26	369661.72	
J31	徐大公路	368330.26	369661.72	
J32	徐大公路	368330.26	369661.72	
J33	徐大公路	368330.26	369661.72	
J34	徐大公路	368330.26	369661.72	
J35	徐大公路	368330.26	369661.72	

坐标系	西安1980坐标系
测绘单位	徐水县精益测绘有限公司
制图	田 兵
审核	陈 健
土地勘测证号	丁测资字13106065
勘测日期	2013年05月10日

审批意见:

徐环书字[2016]1号

一、该项目报告书及专家评审意见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重点突出,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同意作为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年产10万吨铝合金项目的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本项目位于徐水大王店产业园区内。项目东侧隔园区道路为园区规划用地;南侧隔园区道路为长城汽车哈弗分公司压铸车间;西侧为华源管件有限公司和宏旺管件有限公司(拟拆除,规划为长城汽车哈弗分公司压铸车间),北侧隔园区道路、徐大公路为商业门面。项目距最近环境敏感点为东北侧125米处的大次良村。项目租用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哈弗分公司土地、厂房,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徐水区规划局针对本项目出具了规划意见。

三、项目总投资187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20万元。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4996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及布置:项目总建筑面积33450平方米,分为办公区和生产区,办公区位于厂区东部,包括办公楼、警卫室、休息室、物流办公室等;生产区包括生产车间、铝灰存放处、原料库,其中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南部,铝灰处理车间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厂区中部,原料库位于厂区西侧和北侧。主要生产设备:生产车间(合金炉3台、保温炉3台、多功能炉3台、熔铝炉2台、坩埚炉2台、永磁搅拌器2台、转铝包14个、烤包器4台、除气机5台、自制精炼机3台、浇铸系统1套、自制生产大型工具1项、灌装提升泵3台、升降平台3台、自制车间操作平台1套、前处理1套、打包机2台)、铝灰处理车间(冷灰桶1套、浆式撇灰机1套、密式撇灰机1套)、车间化验室(单盘天平1台、直读光谱仪2台、化学分析设备1套、车床2台)、叉车14台、铲车1台、地磅6台、电子吊秤1台、发电机2个、空压机2套、变压器2台。主要原料及能源:合金42390吨、重熔用铝锭19761吨、工业硅4659吨、铜361吨、钛中间合金580吨、客户返回料36738吨、锰28吨、清渣精炼剂300吨、氮300吨、脱模剂60公斤、PET带45.7吨、尼龙硅包836个、水1380立方米、电606万kwh、天然气650万立方米。项目用水、由大王店产业园区供水管网提供;项目生产用热采用天然气,办公取暖及车间供暖优先采用生产车间余热,园区统一供暖设施备用。

四、你公司要认真落实本报告书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产品生产区和各用炉区熔炼工序产生的废气采取在多功能炉、熔铝炉、合金炉、保温炉炉门上方安装集气罩(共8个),各炉内烟气排放口排出的废气和集气罩捕集的废气一起进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空,部分废气无组织排放;多功能炉、熔铝炉、合金炉、保温炉炉门上方安装集气罩(共5个),各炉内烟气排放口排出的废气和集气罩捕集的废气一起进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部分废气无组织排放;铝处理车间浆式撇灰机、密式撇灰机顶部及冷灰桶进料口、筛分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共4个),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部分废气无组织排放(生产区熔炼工序布袋除尘器和铝灰处理车间布袋除尘器共用一根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排水管网入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厂区机械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采取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再经距离衰减等措施。布袋除尘器捕集的颗粒物、精炼工序产生的铝渣、铝灰氧化铝皮等经回收铝后的废渣及打包工序的废包装带和原料废包装袋、箱集中收集后全部外售;厂区涉水设施及管道做防渗、防漏;铸锭及铝灰处理工序冷灰桶用冷却水循环使用。我局将依据环保“三同时”验收内容进行验收。

五、项目建成后,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营。自项目投入试运营之日起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六、项目在试运营之前必须取得总量排放指标。

七、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大王店环保所负责。

经办人:



2016年1月4日

保定市徐水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对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年产 10 万
吨铝合金项目

环境影响补充评价报告的备案意见

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

你公司所报“年产 10 万吨铝合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补充说明已收悉，依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备案如下：

同意你公司“年产 10 万吨铝合金项目”此次变更内容，主要内容为：1、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项目厂址西侧现状为长城汽车哈弗分公司压铸车间；2、项目平面布置发生变化，取消辅助车间，将办公楼挪至生产车间东侧，生产车间内调换 ADC12 炉区和备用炉区的位置，一期项目平面布置：办公楼位于厂区东南角，办公楼西侧为生产车间，铝灰处理车间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厂区中部，库房 1 位于厂区西侧。警卫室、休息室、物流办公室等位于厂区北侧东部，其北侧设置临时停车场。二期平面布置：二期项目在一期项目基础上，在厂区北侧布置库房；3、变更后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期：合金 24300t/a、重熔用铝锭 14527 t/a、工业硅 2845 t/a、铜 211 t/a、钛中间合金 346 t/a、客户返回料 20410 t/a、锰 16.8 t/a、清渣剂、精炼剂 180 t/a、氮 180 t/a、尼龙硅包 502 个/a、新鲜水 291m³/a、电 364 万 kw/a、天然气 390 万 m³/a；二期：合金 21895.63t/a、重熔用铝锭 1962.75 t/a、工业硅 1452.75t/a、铜 170.25t/a、钛中间合金 87.75t/a、客户返回料 16328t/a、锰 11.2t/a、清渣剂、精炼剂 120 t/a、氮 120 t/a、脱模机 60kg/a、PET 带 45.7 t/a、尼龙硅包 334 个/a、新鲜水 1089m³/a、电 242 万 kw/a、天然气 260 万 m³/a；4、项目变更后总生产规模不发生变化，仍为年产 10 万吨铝合金，产品种类也未发生变化，但是各种类产品产量有所调整，一期铝合金液（ALSi10mg(cu) 牌号）2 万 t/a、（ADC12 牌号）3 万 t/a、（ZLD101 牌号）1 万 t/a，二期铝合金液（ALSi10mg(cu) 牌号）0.75 万 t/a、（ADC12 牌号）0.75 万 t/a、铝合金锭（ADC12 牌号）2.5 万 t/a；5、变更后主要生产设备及生产设施：一期：合金炉（ABN-25t）1 台、合金炉（ABN-18t）1 台、保温炉（ABN-25t）1 台、保温炉（ABN-28t）1 台、保温炉（ABN-15t）1 台、熔铝炉（ABN-12t）1 台、坩埚炉（ABN-1t）3 台、转铝包（HLB-120）6 个、烤包器（HBQ-230）3 台、除气机（XC210A）3 台、精炼机（自制）1 台、生产大型工具（自制）1 项、灌装提升泵（T25T）3 台、车间操作平台（自制）2 套、冷灰桶（5t）1 套、桨式撇灰机（500kg）1 套、单盘天平 1 台、直读光谱仪（ARL3460ADV）2 台、车床（CC630）1 台、叉车 8 台、地磅 3 台、空压机（3m³）2 套、变压器（1250KVA）1 台；二期：合金炉（ABN-25t）1 台、保温炉（ABN-40t）

1 台、多功能炉 (ABN-50t) 3 台、转铝包 (HLB-120) 8 个、烤包器 (HBQ-230) 1 台、除气机 (XC210A) 2 台、精炼机 (自制) 2 台、浇铸系统 (ZD-288/DDJ-Z) 1 套、升降平台 3 台、车间操作平台 (自制) 1 套、前处理 (铝屑输送机、烘干桶等) 1 套、打包机 2 台、密式撇灰机 (5t) 1 套、化学分析设备 1 套、车床 (CC630) 1 台、叉车 6 台、铲车 1 台、地磅 3 台、电子吊秤 1 台、发电机 (700kw) 2 个、空压机 10m³1 套、变压器 (1000KVA) 1 台; 6、项目变更后一期、二期主要生产工艺: 一期主要进行铝液的生产, 熔化、合金化工序主要在熔铝炉、合金炉内完成, 扒灰采用桨式撇灰机, 无铝锭生产工序; 二期主要进行铝液和铝锭的生产, 增建多功能炉用于熔化工序, 扒灰采用密式撇灰机。一期排污节点: 生产车间产生的废气在熔铝炉、合金炉、保温炉炉口、钳锅炉、打渣平台上方设置集气罩 (10 个) 经一套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铝灰处理车间产生的颗粒物在桨式撇灰机、筛分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 (共 3 个), 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入园区污水管网项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垃圾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处置; 废弃铝渣、原料废包装袋、箱和铺集颗粒物外售处置, 厂内铝渣、铝灰、氧化皮等由厂内铝灰处理装置 (桨式撇灰机) 回收铝; 设备噪声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二期排污节点: 在生产车间在新增多功能能、合金炉、保温炉炉口上方设置集气罩 (共 8 个), 其中备用炉区废气引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其他废气引入一期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排放; 铝灰处理车间在新增设的密式撇灰机上设 1 个集气罩, 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一期项目废气处理系统; 厂内铝渣、铝灰、氧化皮等由厂内铝灰处理装置 (密式撇灰机) 回收铝; 设备噪声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废弃包装带外售处置; 生活垃圾、废弃铝渣、原料废包装袋、箱和铺集颗粒物随一期项目一起处置; 办公生活污水依托一期项目化粪池。项目变更完成后, 全厂产品方案、建设地点、总投资、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等内容均不发生变化。变更后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颗粒物 1.148t/a、SO₂2.600t/a、NO_x12.162t/a、VOC₀t/a、COD0.331t/a、氨氮 0.022t/a、总氮: 0.035t/a。本项目补充评价与原来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徐环书字【2016】1 号) 共同作为项目环境管理和验收的依据。

你公司在建设过程中, 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和补充评价的要求, 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强化管理, 完善环保规章制度, 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经办人: 王正涛



保定市徐水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对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年产 10 万吨铝合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二次补充评价报告的备案意见

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

你公司所报“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年产 10 万吨铝合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二次补充评价报告已收悉，依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备案如下：

经研究，同意你公司年产 10 万吨铝合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二次补充评价报告内容，主要内容：项目变更后将二期工程分两阶段进行建设，第一阶段建设内容包括：熔铝炉、转铝包、烤包器、除气机、精炼机、罐装提升机、窑式煅灰机、车床、叉车、内燃牵引车、铲车、空压机、变压器共计 31 台（套）；第二阶段建设内容包括：多功能炉、精炼机、浇铸系统、升降台、铝屑输送机、打包机、化学分析设备、叉车、地磅、电子吊秤、发电机共计 19 台（套）。分阶段后，第一阶段生产能力为铝合金 0.8 万吨/年（AlSi10Mg（Cu）牌号铝合金液 0.4 万吨/年，ADC12 牌号铝合金液 0.4 万吨/年），第二阶段生产能力为铝合金 3.2 万吨/年（AlSi10Mg（Cu）牌号铝合金液 0.35 万吨/年，ADC12 牌号铝合金液 0.35 万吨/年，ADC12 牌号铝合金锭 2.5 万吨/年），购置 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优化二期工程第一阶段熔炼工序废气治理设施，其他建设内容不发生变化。项目变更完成后二期工程产能不发生变化仍为年产 4 万吨铝合金（第一阶段生产能力为铝合金 0.8 万吨/年（AlSi10Mg（Cu）牌号 0.4 万吨/年，ADC12 牌号铝合金液 0.4 万吨/年），第二阶段生产能力为铝合金 3.2 万吨/年（AlSi10Mg（Cu）牌号 0.35 万吨/年，ADC12 牌号铝合金液 0.35 万吨/年，ADC12 牌号铝合金锭 2.5 万吨/年）。项目变更后二期工程第一阶段熔炼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期已建成的布袋除尘器（1#）处理后，与一期共用已建成的 15m 高排气筒排放；铝灰处理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期工程已建成的布袋除尘器（2#）处理后，与一期工程共用已建成的 15m 高排气筒排放。二期工程第二阶段熔炼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布袋除尘器（3#）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变更后二期工程占地面积、平面布置和原辅材料及能源等均未发生变化。变更后二期工程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指标：COD0.120t/a，氨氮 0.008t/a，

总氮 0.013t/a, SO₂ 0.208t/a, NO_x 0.973t/a, 颗粒物 0.140t/a, VOCs 0t/a; 二期工程第二阶段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COD 0.143t/a, 氨氮 0.009t/a, 总氮 0.015t/a, SO₂ 0.832t/a, NO_x 3.892t/a, 颗粒物 0.322t/a, VOCs 0t/a。本项目二次补充评价与原来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徐环书字【2016】1号)和补充评价报告共同作为项目环境管理和验收的依据。

你公司在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和补充报告及二次补充评价报告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强化管理,完善环保规章制度,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经办人: 李智永



徐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关于对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铝合金项目
环境影响补充评价报告的备案意见

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年产 10 万吨铝合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补充评价报告已收悉，依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备案如下：

同意你公司“年产 10 万吨铝合金项目”此次变更内容，主要内容为：1、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项目现状东侧隔园区道路为园区规划用地，南侧隔园区道路为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徐水压铸分公司，西侧为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徐水压铸分公司，北侧隔园区道路、徐大公路为商业门面；2、项目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项目厂区分为办公区和生产区，办公区位于厂区东部，包括办公楼、警卫室、休息室、物流办公室等；生产区包括生产车间、铝灰存放处、原料库，其中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南部，铝灰处理车间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厂区中部，原料库位于厂区西侧和北侧；3、变更后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期：合金 8758.25t/a、重熔用铝锭 785.125t/a、工业硅 581.1t/a、铜 68.125t/a、钛中间合金 35.1t/a、客户返回料 6531.2t/a、锰 4.5t/a、清渣剂、精炼剂 48t/a、氮 48t/a、脱模剂 30kg/a、PET 带 22.85t/a、尼龙硅包 133.5 个/a、电 97 万 kW/a、天然气 104 万 m³/a、新鲜水 436m³/a；二期：合金 8758.25t/a、重熔用铝锭 785.125t/a、工业硅 581.1t/a、铜 68.125t/a、钛中间合金 35.1t/a、客户返回料 6531.2t/a、锰 4.5t/a、清渣剂、精炼剂 48t/a、氮 48t/a、脱模剂 30kg/a、PET 带 22.85t/a、尼龙硅包 133.5 个/a、电 97 万 kW/a、天然气 104 万 m³/a、新鲜水 436m³/a；4、项目变更后总生产规模不发生变化，仍为年产 10 万吨铝合金，产品种类也未发生变化；5、变更后主要生产设备及生产设施：3 台 45 吨多功能炉和 2 个 700KW 发电机不再建设，变更为建设 3 台 30 吨熔铝炉和 1 台 45 吨熔铝炉；同时新增两套布袋除尘器；产能不发生变化。其中一期建设内容包括：2 台 30 吨熔铝炉、1 套 45KW 布袋除尘

器、1台叉车；二期建设内容包括：1台30吨熔铝炉、1台45吨熔铝炉、1套250KW布袋除尘器、精炼机、浇铸系统、升降台、铝屑输送机、打包机、化学分析设备、叉车、地磅、电子吊秤共计18台（套）；6、项目变更后一期、二期主要生产工艺不发生变化。一期排污节点：熔铝炉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治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P1）；铸锭用冷却水、铝灰处理装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办公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排水管网排入徐水区大王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扒渣、精炼及包内精炼产生的铝渣、铝灰、氧化铝皮等产生量为846.225t/a，外售处置；布袋除尘器捕集颗粒物的量为15.776t/a，外售处置；合金锭打包工序产生的废包装袋产生量为0.5t/a，外售处置；原料废包装袋、箱产生量为0.3t/a，外售处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0.98t/a，收集后运至园区垃圾收集点，由园区统一安排处置；设备噪声基础减振，厂房隔声。二期排污节点：熔铝炉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治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P2）；铸锭用冷却水、铝灰处理装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办公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排水管网排入徐水区大王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扒渣、精炼及包内精炼产生的铝渣、铝灰、氧化铝皮等产生量为846.225t/a，外售处置；布袋除尘器捕集颗粒物的量为15.776t/a，外售处置；合金锭打包工序产生的废包装袋产生量为0.5t/a，外售处置；原料废包装袋、箱产生量为0.3t/a，外售处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0.98t/a，收集后运至园区垃圾收集点，由园区统一安排处置；设备噪声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项目变更后，全厂产品方案、建设地点、总投资、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等内容均不发生变化。

项目变更后第二阶段一期工程总量控制建议指标：COD0.0715t/a，氨氮0.0045t/a，总氮0.0075t/a，SO₂0.416t/a，NO_x1.946t/a，颗粒物0.161t/a，VOCs0t/a。

第二阶段一期工程完成后全厂废水污染物及排气筒（P1）总量控制建议指标：COD0.2595t/a，氨氮0.0175t/a，总氮0.0275t/a，SO₂2.184t/a，NO_x10.216t/a，颗粒物0.987t/a，VOCs0t/a。

第二阶段二期工程总量控制建议指标：COD0.0715t/a，氨氮 0.0045t/a，总氮 0.0075t/a，SO₂0.416t/a，NO_x1.946t/a，颗粒物 0.161t/a，VOCs0t/a。

第二阶段二期工程完成后全厂废水污染物及排气筒（P2）总量控制建议指标：COD0.331t/a，氨氮 0.022t/a，总氮 0.035t/a，SO₂0.416t/a，NO_x1.946t/a，颗粒物 0.161t/a，VOCs0t/a。

本补充评价与原来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徐环书字【2016】1号）及二期工程补充评价备案意见共同作为项目环境管理的验收的依据。

你公司在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和补充评价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强化管理，完善环保规章制度，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日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徐环书验[2017] 8 号

根据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年产 10 万吨铝合金（一期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报告书补充评价，河北鹏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鹏博环测字 Y2017112 号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组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1、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相符，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批复要求。

2、该项目具备了环保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阶段验收。

你公司可据此办理污染物排污许可证等相关环保手续。

3、加强绿化建设，美化周边环境，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项目交由保定市徐水区环境保护局执法五中队纳入正常环境监督管理。

经办人（签字）：王丕涛

2017年9月19日



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吨铝合金项目（二期工程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 月 24 日，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根据《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铝合金项目（二期工程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二期工程第一阶段）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北大街（徐）299 号（汽车部件园 A 区-15 号），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9°02'49.43"，东经 115°28'53.22"。

项目东侧隔园区道路为售后公司库房，南侧隔园区道路为长城汽车哈弗分公司压铸车间，西侧为长城汽车哈弗分公司压铸车间，北侧隔园区道路、徐大公路为商业门脸，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东北侧 125m 处的大次良村。

年产 10 万吨铝合金项目（二期工程第一阶段）生产能力为年产铝合金液 0.8 万吨（其中 AlSi10Mg（Cu）牌号 0.4 万吨/年，ADC12 牌号 0.4 万吨/年）。

年产 10 万吨铝合金项目（二期工程第一阶段）建设内容包括：熔铝炉、转铝包、烤包器、除气机、精炼机、罐装提升机、窑式模灰机、车床、叉车、内燃牵引车、铲车、空压机、变压器共计 31 台（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原名为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2018 年 11 月 22 日更名为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委托河北汇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保定市益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年产 10 万吨铝合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6 年 1 月 4 日通过保定市徐水区环境保护局审批。该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企业由于市场变化及资金情况，将项目进行分期建设（一期生产规模为年产 6 万吨铝合金，二期生产规模为年产 4 万吨铝合金），2017 年 6 月委托保定

王立兴 张永合 刘远征 王立兴 解惠贤 孙建占 张国强

市益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年产10万吨铝合金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并于2017年7月11日通过保定市徐水区环境保护局备案，2017年9月19日通过保定市徐水区环境保护局对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年产10万吨铝合金项目（一期工程）验收，并于2017年10月获得排污许可证。

2018年11月委托河北圣洁环境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年产10万吨铝合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二次补充评价报告》，并于2018年11月30日通过保定市徐水区环境保护局备案。

该项目于2018年12月进入调试运行。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建设项目二期工程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172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6万元，占总投资比例3.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年产10万吨铝合金项目（二期工程第一阶段）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企业库房2#未建设，现状为预留地；对一期工程已建成的布袋除尘器2#进行更新，型号更换为的布袋除尘器，更换后功率增大，优化了废气处理设施。

以上变更均不属于重大变动，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及审批要求建设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二期工程第一阶段铝灰处理装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项目二期工程第一阶段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33\text{m}^3/\text{d}$ （ $399\text{m}^3/\text{a}$ ），依托一期工程，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排水管网排入徐水区大王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二期工程第一阶段废气产生工序为熔炼工序和铝灰处理工序。

熔炼工序主要为熔铝炉天然气燃烧过程产生的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烟尘、

王佳兴 张秋合 赵芳 解惠贤 孙连占 张国峰
刘远征

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熔炼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一期工程已建成的布袋除尘器（1#）+15m 高排气筒排放（P1）。

铝灰处理工序主要为窑式煅灰机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铝灰处理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2#）+15m 高排气筒排放（P1）。

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项目二期工程第一阶段主要噪声源为熔铝炉、转铝包、窑式煅灰机及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基座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二期工程第一阶段固体废物主要为扒渣、精炼机包内精炼产生的铝渣、铝灰、氧化铝等；布袋除尘器捕集的颗粒物；原料废包装袋、箱以及生活垃圾。

扒渣、精炼及包内精炼产生的铝渣、铝灰、氧化铝皮等产生量为 564t/a；布袋除尘器捕集颗粒物的量为 11.592t/a，外售处置；原料废包装袋、箱产生量为 0.2t/a；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49t/a，收集后运至园区垃圾收集点，由园区统一安排处置。

四、环保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二期工程第一阶段铝灰处理装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

项目二期工程第一阶段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一期工程，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排水管网排入徐水区大王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因化粪池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无法进行监测，故布设化粪池出口 1 个废水验收监测点位。

2、废气治理设施

熔炼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一期工程已建成的布袋除尘器（1#）+15m 高排气筒排放（P1）；铝灰处理工序主要为窑式煅灰机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铝灰处理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2#）+15m 高排气筒排放（P1）。

王生兴 班班长
刘远征

王生兴

解惠贤 班班长 张国峰

因熔炼工序废气、铝灰处理工序废气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集至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2 套治理设施出口距汇集到 1 根排气筒前均为弯头部件，不满足《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16157-1996) 中 4.2.1.1 中“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的规定，不具备监测条件，故布设 15m 高排气筒出口 1 个废气验收监测点位。

3、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检测报告(鹏博委测字 201812012 号)，经监测，该企业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3.5~60.0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5.4~51.7dB(A)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即昼间噪声 ≤ 65 dB(A)、夜间噪声 55dB(A)。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二期工程第一阶段固体废物主要为扒渣、精炼机包内精炼产生的铝渣、铝灰、氧化铝等；布袋除尘器捕集的颗粒物；原料废包装袋、箱以及生活垃圾。

扒渣、精炼及包内精炼产生的铝渣、铝灰、氧化铝皮等产生量为 564t/a；布袋除尘器捕集颗粒物的量为 11.592t/a，外售处置；原料废包装袋、箱产生量为 0.2t/a；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49t/a，收集后运至园区垃圾收集点，由园区统一安排处置。

5、辐射防护设施

该项目不涉及辐射防护措施。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检测报告(鹏博委测字 201812012 号)，经监测，经化粪池处理后废水 pH 值范围为 8.28-8.37，COD 平均排放浓度为 128mg/L，氨氮平均排放浓度为 17.88mg/L，总氮平均排放浓度为 32.1mg/L，悬浮物平均排放浓度为 14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徐水区大王店镇污水处理厂入水水质指标要求，即 PH6-9，COD ≤ 500 mg/L，SS ≤ 250 mg/L，氨氮 ≤ 30 mg/L。

2、废气

王正兴 张树公
刘远征

王辉

解东贤 孙超占 张雪峰

根据检测报告（鹏博委测字 201812012 号），经监测，一期工程已建成排气筒（P1）出口污染物最高排放浓度为颗粒物 $2.6\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 $14\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有色金属熔炼炉新建炉窑标准、表 2 新建炉窑标准，即颗粒物 $\leq 5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4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400\text{mg}/\text{m}^3$ 。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536\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3 工业炉窑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3、噪声

根据检测报告（鹏博委测字 201812012 号），经监测，该企业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3.5\sim 60.0\text{dB}(\text{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5.4\sim 51.7\text{dB}(\text{A})$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即昼间噪声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噪声 $55\text{dB}(\text{A})$ 。

4、固体废物

项目二期工程第一阶段固体废物主要为扒渣、精炼机包内精炼产生的铝渣、铝灰、氧化铝等；布袋除尘器捕集的颗粒物；原料废包装袋、箱以及生活垃圾。

扒渣、精炼及包内精炼产生的铝渣、铝灰、氧化铝皮等产生量为 $564\text{t}/\text{a}$ ；布袋除尘器捕集颗粒物的量为 $11.592\text{t}/\text{a}$ ，外售处置；原料废包装袋、箱产生量为 $0.2\text{t}/\text{a}$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49\text{t}/\text{a}$ ，收集后运至园区垃圾收集点，由园区统一安排处置。

5、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按年运行 300 天，平均年运行时间约 5580h ，该企业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废气排放量： 35833.09 万标米³/年；颗粒物： 0.806 吨/年；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 5.127 吨/年；废水排放量： 624 米³/年；COD： 0.080 吨/年；氨氮： 0.011 吨/年；总氮： 0.020 吨/年。

满足环评中给出的二期工程第一阶段完成后全厂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二期工程第一阶段完成后全厂总量控制建议指标：COD $0.188\text{t}/\text{a}$ ，氨氮 $0.013\text{t}/\text{a}$ ，总氮 $0.020\text{t}/\text{a}$ ，SO₂ $1.768\text{t}/\text{a}$ ，NO_x $8.270\text{t}/\text{a}$ ，颗粒物 $0.826\text{t}/\text{a}$ ，VOCs $0\text{t}/\text{a}$ 。

张兴 张秋公 刘远征 赵芳 解惠贤 孙继占 张国峰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徐水区大王店镇污水处理厂入水水质指标要求；废气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有色金属熔炼炉新建炉窑标准、表2新建炉窑标准及表3工业炉窑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通过上述措施，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备案意见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投入运行后，加强环境保护管理，维护废气、废水治理设备，做到达标排放。

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9日

王强 张永合 赵强 解永贤 孙连占 张国峰
刘远征

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铝合金项目（二期工程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成 员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张永合	保定隆达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厂长	13582299890
环评单位	王彦芳	河北盈浩环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职工	15233122270
监测单位	孙彦占	河北盈浩环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职工	15933750932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刘流征	河北鹏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职工	18531226703
专 家	赵书芳	保定市环境检测中心	正高	15831298197
	解忠贤	保定市环境检测中心	正高	13730288388
	张国强	保定市新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正高	13833015310
其他人员				

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铝合金项目

第二阶段一期工程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9 月 2 日，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根据《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铝合金项目第二阶段一期工程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铝合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补充评价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铝合金项目第二阶段一期工程位于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北大街（徐）299 号（徐水区大王店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哈弗分公司冲焊园区内），建设有生产车间 1 座，第二阶段一期工程生产能力为年产铝合金液 1.6 万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委托河北汇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保定市益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年产 10 万吨铝合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已于 2016 年 1 月 4 日通过保定市徐水区环境保护局审批。该项目审批之后，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企业由于市场变化及资金情况，将项目进行分期建设（一期生产规模为年产 6 万吨铝合金，二期生产规模为年产 4 万吨铝合金），2017 年 6 月委托保定市益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年产 10 万吨铝合金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通过保定市徐水区环境保护局审批，2017 年 9 月 19 日通过保定市徐水区环境保护局对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年产 10 万吨铝合金项目（一期工程）验收，并于 2017 年 10 月获得省版排污许可证。

2018 年 11 月，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决定将二期规划分为两个阶段建设，2018 年 11 月委托河北圣洁环境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年产 10 万吨铝合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二次补充评价报告》，并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通过保定市徐水区环境保护局备案，2019 年 1 月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完成二期一阶段自主验收。

鲍国海 郭发成 裴荣星 高红霞 陈建群 曹王 孙耀占

由于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决定将二期第二阶段规划分为二期建设；2019年9月委托河北五骏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铝合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补充评价报告》，并于2020年1月17日通过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

本项目于2020年3月建设完成。

（三）投资情况

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铝合金项目第二阶段一期工程总投资32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2万元，占总投资的12.96%。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北大街（徐）299号（徐水区大王店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哈弗分公司冲焊园区内），总占地面积49960m²，验收主体为包含的2台30吨熔铝炉、1套45KW布袋除尘器、1台叉车。

二、工程变动情况

①原打渣平台废气治理措施为设备密闭，无组织排放；为了满足日益严格的环保要求，现将打渣平台废气引入1套45KW布袋除尘器治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②熔铝炉废气和模灰废气由“经1套45KW布袋除尘器治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变更为：“所有炉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炉内烟气一起进入1套原有250KW布袋除尘器处理，模灰废气进入1套90KW布袋除尘器治理，打渣平台废气进入1套45KW布袋除尘器治理；所有废气经治理后共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P1）。”

本项目发生以上变动后不影响项目建设性质、产品、工艺及生产规模等，不属于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熔铝炉以天然气为燃料，熔化过程天然气的燃烧、铝液炉内搅拌的共同作用下，产生的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第二阶段一期工程产品生产区熔化设备（2台30吨熔铝炉）的炉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炉内烟气一起进入1套原有250KW布袋除尘器处理，模灰废气进入1套90KW布袋除尘器治理，打渣平台废气经1套45KW布袋除尘器治理，熔铝炉废气、模灰废气及打渣废气共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P1）。

2、废水

鲍猛涛 赵明达
裴莹 高红霞 陈世宇 郭红艳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排水管网排入徐水区大王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为机械设备、风机等，对不同的噪声设备分别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治理措施。

4、固体废物

第二阶段一期工程扒渣、精炼及包内精炼产生的铝渣、铝灰、氧化铝皮等产生量为160t/a，外售处置；布袋除尘器捕集颗粒物的量为15.776t/a，外售处置；合金锭打包工序产生的废包装袋产生量为0.5t/a，外售处置；原料废包装袋、箱产生量为0.3t/a，外售处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0.98t/a，收集后运至园区垃圾收集点，由园区统一安排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经监测，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8\text{mg}/\text{m}^3$ ，有组织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7\text{mg}/\text{m}^3$ ，有组织二氧化硫未检出，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有色金属熔炼炉新建炉窑和表2新建炉窑标准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423\text{mg}/\text{m}^3$ ，符合《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3工业炉窑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限值。

2、废水

经检测，pH值范围为8.26~8.67，化学需氧量值范围为82~97mg/L，氨氮值范围为7.75~8.54mg/L，总氮值范围为14.1~17.1mg/L，悬浮物值范围为47~54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徐水区大王店镇污水处理厂入水水质指标要求。

3、噪声

经检测，该公司厂界两日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3dB(A)~60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46dB(A)~53dB(A)，厂界噪声符合环评备案要求：《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噪声标准。

4、固废

第二阶段一期工程扒渣、精炼及包内精炼产生的铝渣、铝灰、氧化铝皮等产生量为160t/a，外售处置；布袋除尘器捕集颗粒物的量为15.776t/a，外售处置；合金锭打包工序产生的废包装袋产生量为0.5t/a，外售处置；原料废包装袋、箱产生量为

裴荣荣 高江鑫 陈明 郭王 孙建
鲍猛涛 郭王

0.3t/a, 外售处置;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98t/a, 收集后运至园区垃圾收集点, 由园区统一安排处置。

5、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 本项目运行工况 100% 条件下, 全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SO_2 0t/a, 氮氧化物 4.55t/a, 颗粒物 0.749t/a, VOCs 0t/a, COD 0.021t/a, 氨氮 0.002t/a, 总磷 0t/a, 总氮 0.004t/a。能够满足环评备案中总量控制指标 COD 0.2595t/a, 氨氮 0.0175t/a, 总氮 0.0275t/a, SO_2 2.184t/a, NOx 10.216t/a, 颗粒物 0.987t/a, VOCs 0t/a。

五、验收结论

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铝合金项目第二阶段一期工程建设过程中, 较好地落实了环评和备案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做到了污染物达标排放, 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达到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验收合格。

年 月 日

裴强 陈明 郭 高红霞 孙建
鲍福涛 郭明达

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铝合金项目第二阶段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成 员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裴荣堂	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经理	13833299892
环评单位	郭世达	河北五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工	15732138988
检测单位	孙建占	河北鹏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工	15933750932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鲍通涛	河北鹏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633014027
专 家	高红霞	河北德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工	15532265118
	栗生	河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副总工	13400333811
	陈建云	地球物理勘察设计院	副总工	13831242370
其他人员				

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铝合金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 月 22 日，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根据《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铝合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备案文件要求，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等要求对建设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铝合金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北大街（徐）299 号（徐水区大王店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哈弗分公司冲焊园区内），本项目环评设计全厂生产规模为 10 万 t 铝合金/a，本公司在建设过程中分期建设，于 2020 年生产规模达到 8.4 万 t 铝合金/a，并验收完成。目前本公司第二阶段二期工程已建设完成，建设内容包括：1 台 30 吨熔铝炉、1 台 45 吨熔铝炉、1 台地磅；现针对全厂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完成后，生产规模达到 10 万 t 铝合金/a。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备案情况

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北大街（徐）299 号（徐水区大王店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哈弗分公司冲焊园区内），主要产品为铝合金，设计生产规模年产 10 万吨铝合金。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委托编制完成了《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年产 10 万吨铝合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已于 2016 年 1 月 4 日通过保定市徐水区环境保护局审批。该项目审批之后，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企业由于市场变化及资金情况，将项目进行分期建设（一期生产规模为年产 6 万吨铝合金，二期生产规模为年产 4 万吨铝合金），2017 年 6 月委托编制完成《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年产 10 万吨铝合金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通过保定市徐水区环境保护局审批，2017 年 9 月 19 日通过保定市徐水区环境保护局对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年产 10 万吨铝合金项目（一期工程）验收，并于 2017 年 10 月获得省版排污许可证。

2018 年 11 月，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决定将二期规划分为两个阶段建设，2018 年 11 月委托编制完成了《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年产 10 万吨铝合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二次补充评价报告》，并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通过保定市徐水区环境保

裴晓光

刘磊
王磊

刘沛芳
路宽

李工

赵发成

护局备案，2019年1月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完成二期一阶段自主验收。

由于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决定将二期第二阶段规划分为二期建设；2019年9月委托编制完成了《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铝合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补充评价报告》，并于2020年1月17日通过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2020年9月企业完成第二阶段一期工程自主验收。企业于2021年12月重新申请了国版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13060060121627XL001V）。

第二阶段二期工程已于2021年12月建设完成。

（三）投资情况

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铝合金项目总投资187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90万元，占总投资的3.2%。

（四）验收范围

对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铝合金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本项目不再建设排气筒（P2），厂区所有炉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炉内烟气一起进入1套250KW布袋除尘器治理，最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

（2）本项目不再建设精炼机、浇铸系统、升降台、铝屑输送机、打包机等设备。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并进行对比可知，本项目发生以上变动后不影响项目建设性质、产品、工艺及生产规模等，不属于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生产车间加强密闭措施，所有炉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炉内烟气一起进入1套250KW布袋除尘器治理，熏灰废气进入1套45KW布袋除尘器治理，打渣废气进入1套90KW布袋除尘器治理，最后所有废气共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P1）。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排水管网排入徐水区大王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为机械设备、风机等，对不同的噪声设备分别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治理措施。

裴建强

刘信丁
副经理

刘永芳
路宽

栗红

郑旭

4、固体废物

铝渣、铝灰、除尘灰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沧州冀环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氧化铝皮全部自行利用；合金锭打包工序产生的废包装袋外售处置；原料废包装袋、箱外售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园区垃圾收集点，由园区统一安排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经监测，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8.2\text{mg}/\text{m}^3$ ，有组织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77\text{mg}/\text{m}^3$ ，有组织二氧化硫未检出，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有色金属熔炼炉新建炉窑和表 2 新建炉窑标准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206\text{mg}/\text{m}^3$ ，符合《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3 工业炉窑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限值。

2、废水

经检测，pH 值范围为 7.5~7.6，化学需氧量值范围为 135~177mg/L，氨氮值范围为 2.43~4.14 mg/L，总氮值范围为 15.1~17.7mg/L，悬浮物值范围为 19~48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徐水区大王店镇污水处理厂入水水质指标要求。

3、噪声

经检测，该公司厂界两日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61.4dB(A)~56.8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7.3dB(A)~44.1dB(A)，厂界噪声符合环评备案要求：《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噪声标准。

4、固废

项目扒渣、精炼及包内精炼产生的铝渣、铝灰产生量为 2000t/a，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为 700t/a，全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沧州冀环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氧化铝皮等产生量为 100t/a，收集后自行利用；合金锭打包工序产生的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4t/a，外售处置；原料废包装袋、箱产生量为 0.25t/a，外售处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t/a，收集后运至园区垃圾收集点，由园区统一安排处置。

5、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全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SO_2 0t/a，氮氧化物 11.858t/a，颗粒物 1.116t/a，VOCs0t/a，COD0.092t/a，氨氮 0.002t/a，总氮 0.008t/a。能够满足环评备案中总量控制指标 COD0.331t/a，氨氮 0.022t/a，总氮 0.035t/a， SO_2 2.600t/a，

裴文成

刘新
王顺

刘淑芳
路宽

李王 郑发成

NOx12.162t/a, 颗粒物 1.148t/a, VOCs0t/a。

五、验收结论

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铝合金项目建设过程中,较好地落实了环评和备案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做到了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达到备案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环境管理,保证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强化危险废物管理,规范管理台账。

张永祥

刘新
张永祥

刘永芳
路宽

李 强 郑发廷

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铝合金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成 员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刘建强	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35329892
环评单位	郑龙达	河北玉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5732138998
检测单位	路宽	河北德普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副总	17769069431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刘永欣	河北顺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	15132346664
专 家	刘永芳	河北省保定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正高工	13032070377
	李在	河北省保定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400333811
	刘霞丁	河北顺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3831265618
其他人员				

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徐开环表字[2022]3号



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报告书的批复

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收悉，依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审批如下：

一、该项目报告书编制规范，内容全面，重点突出，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同意作为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的环境管理依据。

二、本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经济开发区，用地属于建设用地。

三、项目为有色金属合金生产，以 A00 铝、洁净杂铝、回炉料、合金铝等为主要原料，通过备料、预热、熔化、扒渣、转炉、合金化、降温、熔化、精炼、保温静置、分装、打渣、除气、检验、计

量、交付等工序生产合金铝液，技改完成后由年产 10 万吨铝合金，增加为年产 12 万吨铝合金。

四、（1）废气。熔化工序（熔化、合金化、保温、打渣）产生的废气：熔化炉废气经炉组配套安装的蓄热体换热系统极速热交换后降温后经集气装置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22.5m 高排气筒排放；糗灰工序产生的废气：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经 22.5m 高排气筒排放；安装 SO₂、NO_X、颗粒物在线监控装置。（2）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排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3）噪声。各类设备安装减震基座，风机安装隔声罩+厂房隔声。（4）固废。原材料收集后在一般固废存放区存放，定期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铝灰、铝渣、除尘灰（铝灰）、废布袋收集后在危废间 1 暂存，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后集中处理；废机油、废机桶收集后在危废间 2 暂存，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后集中处理。

五、项目建成后，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营。项目在运营前必须经过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营。

六、同意本报告书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完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331t/a、氨氮：0.022t/a、总氮：0.033t/a、总磷：0.002t/a、SO₂：4.080t/a、NO_X：19.084t/a、颗粒物：8.512t/a、VOCs：0t/a。

七、本项目审批意见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项目日常环境监管

由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负责。

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4月11日



抄送：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

关于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报告书批复的补充说明

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提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申请，经审查、公示后，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出具了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复（徐开环表字〔2022〕3 号）。

现将批复补充说明如下：

本次技改项目新增污染物 SO₂: 1.48t/a、NO_x: 6.922t/a、颗粒物: 7.364t/a、COD: 0t/a、氨氮: 0t/a、总氮: 0t/a、总磷: 0t/a。

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5 月 29 日



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非重大变动自主论证说明技术咨询意见

2023年9月17日，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非重大变动自主论证说明》技术咨询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和专家共7人，评审会由3名专家组成技术评审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踏勘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听取了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对企业情况的介绍，查阅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同时听取了编制单位对非重大变动自主论证说明内容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北大街（徐）299号（汽车部件园A区-15）。2022年企业委托环评单位编制了《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2年4月11日通过了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徐开环表字[2022]3号）。

技改项目建设过程中，企业为检验原料的出水率和质量，在生产车间增加2台试验设备（包括1台坩埚炉、1台试验大锅）；企业行业类别为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根据《河北省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指南（试行）》附录C“行业类别与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对应参照关系”，企业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因此对企业自行监测计划进行调整。

建设内容变动后，本项目产品产能、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控制指标等内容均不发生变化。

二、论证说明编制质量及可行性

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论证说明内容较全面，基本明确了变动内容及其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变更后生产设备、自行监测计划等有所变动，通过分析论证，不属于重大变更。项目变更后，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均不发生变化。项目变更后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原环评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不变。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项目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及后续办理排污管理的依据。

三、论证说明需修改完善的主要内容

1、细化两台化验设备安装位置，核实化验设备规格型号；补充增加化验设备的必要性。

2、根据技术规范和总则完善自行监测方案。

专家组：

王斌 张云 赵云辉

2023 年 9 月 17 日

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2 月 1 日，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根据《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北大街（徐）299 号（汽车部件园 A 区-15），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28'53.22"，北纬 39°02'19.43"，本次技改位于现有厂区内，厂区东侧隔园区路为长城售后，南侧和西侧隔园区道路为精工压铸，北侧隔园区道路、徐大公路为商业门面。本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地、文物古迹、景观等环境敏感点，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东北侧 125m 处的大次良村，年产 12 万吨铝合金。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本次技改不新增占地，技改前后工艺流程及车间等建筑面积不变，仅对设备进行技改，更换 7 台熔铝炉烧嘴（包含燃烧系统）；原材料由铝合金锭变更为增加一部分废杂铝；增加 1 套 280KW 布袋除尘器，用于处理三号、四号、五号炉组熔化工序废气；技改完成后，项目规模技改前年产 10 万吨铝合金，变为技改后年产 12 万吨铝合金。

厂区分分为办公区和生产区，办公区位于厂区东部，包括办公楼 1 座、警卫室 1 座、物流办公室 1 座等；生产区包括生产车间、铝灰存放处、原料库，其中生产车间 1 座位于厂区南部，铝灰处理车间 1 座，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厂区中部，原料库 2 座，位于厂区西侧和北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3 月建设单位委托环评单位编制完成了《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取得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文号：徐开环表字[2022]3 号）；2023 年 5 月 29 日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行政审

验收组成员签字：

张亚南 王忠远 郎秀秀 何珊珊 杨晓琳 张亚洲 赵晶晶

批局出具了关于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复的补充说明。

2023年9月技改项目建设过程中，为检测原料的出水率和质量，建设单位在生产车间内增加2台实验设备（1台坩埚炉、1台实验大锅）；建设单位行业类别为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根据《河北省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指南（试行）》附录C“行业类别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对应参照关系”，建设单位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因此建设单位对自行监测计划进行调整。全厂建设性质、地点、产品产能、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均不发生变动，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分析项目变动性质，不属于重大变化，因此建设单位委托环评单位编制完成了《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自主论证说明》。

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于2022年6月开工建设，2023年8月竣工，并于2023年9月22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60060121627XL001V，有效期限：自2023年09月22日至2028年09月21日止），企业于2023年09月23日-2023年09月26日进行设备调试，并分别于2023年09月27日-2023年09月28日委托河北沐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10月07日-2023年10月8日、2023年10月13日-2023年10月14日委托益铭检测技术服务（青岛）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采样工作。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报告中总投资为1148.67万元，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的8.71%；实际总投资为121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270万元，占投资比例的22.3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针对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的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对照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等进行验收。

本次验收内容不包括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验收。

验收组成员签字：

张永清 王忠远 郭磊 何洲洲 杨晓琳 张亚洲 赵晶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涉及变动情况如下：

1、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为检测原料的出水率和质量，在生产车间内增加2台试验设备，增加实验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实验过程中产生废气由集气罩收集，与一、二炉组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项目其他建设内容均不发生变化。

2、本项目行业类别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工业32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324，根据《河北省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指南（试行）》附录C“行业类别与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对应参照关系”，本项目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有色金属工业-再生金属》（HJ1208-2021）调整了自行监测计划。废水监测频次由1年/次调整为不开展监测；有组织废气颗粒物、NO_x、SO₂由在线监测调整为1次/季；有组织废气氯化氢、氟化物由1次/月调整为1次/季；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由1次/季调整为1次/半年。

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pH、COD、SS、BOD₅、NH₃-N、TN、T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保定市鼎联盛通投资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化废气、粮灰废气，熔化废气主要污染物为SO₂、NO_x、颗粒物、氯化氢、氟化物、砷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二噁英类等；粮灰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1、有组织废气

（1）一号、二号炉组熔化工序（熔化、合金化、保温、试验）废气

一号、二号熔化炉废气经炉组配套安装的蓄热体换热系统极速热交换降温后经

验收组成员签字：

张朋朋 王忠远 郭磊磊 何珊珊 杨晓琳 张亚洲 赵晶晶

集气装置收集，与合金炉、保温炉、试验工序废气收集后一并由1套250KW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22.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2) 三号、四号、五号炉组熔化工序（熔化、合金化、保温）废气

三号、四号、五号熔化炉废气经炉组配套安装的蓄热体换热系统极速热交换降温后经集气装置收集，与合金炉及保温炉废气收集后一并由1套280KW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22.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3) 打渣平台废气

打渣平台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1套45KW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22.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4) 糅灰废气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1套90KW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22.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主要为熔铝炉填料、扒渣等过程炉门打开时炉内烟气由炉门逸出时未被集气罩有效收集以及糅灰过程产生废气未被集气罩有效收集部分而产生无组织排放。熔铝炉填料、扒渣等过程未被集气罩有效收集产生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氯化氢、氟化物、砷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糅灰过程未被集气罩有效收集产生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密闭减少无组织废气逸散。

(三)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等。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进出口加装软连接等措施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糅灰工序产生的铝灰、铝渣，布袋除尘收集的除尘灰（铝灰）、除尘器更换的废布袋、原料废包装材料、设备维修工序产生的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及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糅灰工序产生的铝灰、铝渣，布袋除尘收集的除尘灰（铝灰）、除尘器更换的废布袋属于危险废物，经妥善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1内，定期委托有资

验收组成员签字：

张朋 王超 郎森森 何珊珊 杨晓琳 张亚洲 赵晶晶

质单位合理处置。

设备维修工序产生的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经妥善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2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企业根据国家、地方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相关技术要求，已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对项目排污口进行了规范化管理。

（1）废气排放口规划化建设情况

本项目共设置1个废气排放口，主要为熔化（熔化、合金化、保温、打渣除气、试验）工序、模灰（模灰、筛分）工序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编号DA001，高度22.5m，并按相关标准要求设置了规范化标识牌。监测孔直径DN100mm，L=50mm，不使用时采用管帽封闭，并按相关标准要求设置了规范采样平台。企业已安装1套SCEM-5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

（2）废水排放口规划化建设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保定市鼎联盛通投资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为一般排放口，编号DW001，并按相关标准要求设置了规范化标识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pH、COD、SS、BOD₅、NH₃-N、TN、TP，根据检测报告（MSHB202309050）检测结果可知，pH最大值为7.3；COD浓度最大值为44mg/L；BOD₅浓度最大值为9.7mg/L；SS浓度最大值为29mg/L；氨氮浓度最大值为7.078mg/L；总氮浓度最大值为20.0mg/L；总磷浓度最大值为0.55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保定市鼎联盛通投资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组成员签字：

张朋月 王志远 郭春磊 何洲洲 杨晓琳 张亚洲 赵晶晶

根据检测报告(MSHB202309050)检测结果可知,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4.5\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浓度为 ND; 氮氧化物浓度最大值为 $14\text{mg}/\text{m}^3$; 氯化氢浓度最大值为 $2.95\text{mg}/\text{m}^3$, 均满足《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QDYM2309221201A)检测结果可知,氟化物浓度最大值为 $1.09\text{mg}/\text{m}^3$; 砷(砷及其化合物)浓度最大值为 $24\mu\text{g}/\text{m}^3$; 铅(铅及其化合物)浓度最大值为 $36\mu\text{g}/\text{m}^3$; 镉(镉及其化合物)浓度为 ND; 锡(锡及其化合物)浓度最大值为 $8\mu\text{g}/\text{m}^3$; 铬(铬及其化合物)浓度最大值为 $17\mu\text{g}/\text{m}^3$; 二噁英类浓度最大值为 $0.0027\text{ngTEQ}/\text{Nm}^3$, 均满足《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根据检测报告(MSHB202309050)检测结果可知,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427\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氯化氢浓度最大值为 $0.142\text{mg}/\text{m}^3$, 满足《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限值。监测结果见表 9-4。

根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QDYM2309221201A)检测结果可知,氟化物浓度最大值为 $1.6\mu\text{g}/\text{m}^3$; 砷(砷及其化合物)浓度为 $0.066\mu\text{g}/\text{m}^3$; 铅(铅及其化合物)浓度最大值为 $0.166\mu\text{g}/\text{m}^3$; 镉(镉及其化合物)浓度为 ND; 锡(锡及其化合物)浓度为 ND; 铬(铬及其化合物)浓度最大值为 $0.177\mu\text{g}/\text{m}^3$, 均满足《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限值。

3、噪声

根据检测报告(MSHB202309050)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 2023 年 09 月 27 日-09 月 28 日南厂界 ZS_1 、东厂界 ZS_2 、北厂界 ZS_3 、西厂界 ZS_4 昼间噪声值分别为 $61\text{dB}(\text{A})$ 、 $56\text{dB}(\text{A})$ 、 $55\text{dB}(\text{A})$ 、 $58\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分别为 $50\text{dB}(\text{A})$ 、 $46\text{dB}(\text{A})$ 、 $44\text{dB}(\text{A})$ 、 $47\text{dB}(\text{A})$, 2023 年 09 月 28 日南厂界、东厂界、北厂界、西厂界昼间噪声值分别为 $59\text{dB}(\text{A})$ 、 $55\text{dB}(\text{A})$ 、 $54\text{dB}(\text{A})$ 、 $57\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分别为 $50\text{dB}(\text{A})$ 、 $46\text{dB}(\text{A})$ 、 $45\text{dB}(\text{A})$ 、 $49\text{dB}(\text{A})$,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验收组成员签字:

张朋 王志远 郎磊 何珊珊 杨晓琳 张亚洲 赵晶晶

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糗灰工序产生的铝灰、铝渣，布袋除尘收集的除尘灰（铝灰），原料废包装材料，设备维修工序产生的废机油及废机油桶，除尘器更换的废布袋及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中铝灰、铝渣、布袋除尘收集的除尘灰（铝）、废机油、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

废机油桶妥善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2，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铝灰、铝渣、除尘灰、废布袋经妥善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1，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原料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污染物排放总量

（1）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检测报告（MSHB202309050、报告编号：QDYM2309221201A）检测结果计算可知，本项目各污染物的实际平均排放量分别为颗粒物 5.244t/a、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 16.93t/a、氯化氢 3.401t/a、氟化物 1.075t/a、二噁英类 0.0023g/a、砷及其化合物 0.019t/a、铅及其化合物 0.029t/a、镉及其化合物未检出、锡及其化合物 0.007t/a、铬及其化合物 0.014t/a 均满足满足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及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2）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要求，若项目废水接入污水处理厂的只核算出纳管量，无需核算排入外环境的总量。本次核算仅核算本项目出纳管量。

根据本项目检测报告（MSHB202309050、报告编号：QDYM2309221201A）检测结果计算可知，本项目废水污染物 COD、BOD₅、SS、NH₃-N、TN、TP 实际平均出纳管量分别为 COD0.045t/a、BOD₅0.006t/a、SS0.031t/a、NH₃-N0.007t/a、TN0.021t/a、TP0.0006t/a。

本次技改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1.48t/a、NO_x：6.922t/a、颗粒物：7.364t/a、COD：0t/a、氨氮：0t/a、总氮：0t/a、总磷：0t/a。

验收组成员签字：

张胜周 王忠远 郭磊 何珊珊 杨晓琳 张亚洲 赵晶晶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 4.080t/a、NO_x: 19.084t/a、颗粒物: 8.512t/a、COD: 0.331t/a、氨氮: 0.022t/a、总氮: 0.033t/a、总磷: 0.002t/a。

五、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污染治理设施按环评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进行了建设，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良好，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本项目工程建设与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周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及声环境的环境质量。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的环保治理设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不存在其第八条中所列情形。验收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备，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01 日

验收组成员签字:

张朋周 王超远 郭磊 何珊珊 杨晓琳 张亚洲 赵晶晶

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2023 年 12 月 01 日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编制单位	张胜南	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安环科科长	18330239080	张胜南
	王志远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察院	高工	13582240848	王志远
验收组专家	郎森森	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13831211975	郎森森
	何珊珊	白洋淀流域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工程师	13633385266	何珊珊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赵晶晶	河北袁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511230659	赵晶晶
	杨晓琳	河北沐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130363544	杨晓琳
验收监测单位	张亚洲	益铭检测技术服务（青岛）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063962947	张亚洲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13060060121627XL001V

单位名称: 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朝阳北大街(徐)299号(汽车零部件园A区-15)

法定代表人: 臧立根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朝阳北大街(徐)299号(汽车零部件

园A区-15)

行业类别: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工业炉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060121627XL

有效期限: 自2023年09月22日至2028年09月21日止



发证机关: 保定徐水区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3年9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保定市行政审批局印制

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评审专家意见

2025年5月30日,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在保定市徐水经济开发区组织召开《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及评价等单位的领导、代表和专家共7人,会议由3位专家组成专家评审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实地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和周围环境,听取了评价单位——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的详细介绍,结合参会单位代表的意见,经质疑和认真讨论,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投资33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4.48%。项目位于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朝阳北大街(徐)299号(汽车部件园A区-15),本项目在现有生产车间内进行,无新增用地。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本次技改项目拟增加铸锭线一条,将现有年产1.5万吨纯铝合金液的设计产能全部采用连铸生产工艺铸锭,改变产品销售形态,同时淘汰现有工程1台500KG桨式糗灰机,新上3台1T桨式糗灰机,由于新上3台1T桨式糗灰机已能满足铝灰处理能力需求,现有1台5T窑式糗灰机改为备用。技改完成全厂产能不变,仍为年产12万吨铝合金材料,其中纯铝合金液1.5万吨/a、纯铝合金锭1.5万吨/a、再生铝合金液9万吨/a。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总体编制质量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工程分析较清楚，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评价结论明确。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需修改、完善的主要内容

1.细化项目由来及建设背景。完善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一步梳理现有项目是否存在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2.核实给排水平衡。细化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核实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及储存处置措施。

3.完善与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衔接及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四、结论

环境影响报告表按照专家评审意见认真修改完善后，可作为上报审批的依据。

专家组：

王光远 叶国林 张国峰

2025年5月30日

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专家组名单

会议职务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称	签 字
成 员	张国峰	河北新澜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正高	张国峰
	付国林	河北林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付国林
	王志远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察院	高工	王志远

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评估专家评审意见复核表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情况	备注
1	细化项目由来及建设背景	已细化项目由来及建设背景	见 P11
2	完善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一步梳理现有项目是否存在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已完善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一步梳理了现有项目是否存在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见 P22-25
3	核实给排水平衡	已核实给排水平衡	见 P18
4	细化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已细化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见 P19-21
5	核实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及储存处置措施	已核实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及储存处置措施	见 P39-40
6	完善与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衔接及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已完善与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衔接及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见 P44-47

专家组：

王志强 张雪峰

年 月 日